

試論山東地區編戶齊民之困厄與殘破

—六國敗亡的社會史解釋

杜 正 勝

戰國大約有二百六十年，在西元前 400 年以前的早期階段，由於取代傳統封建貴族而建立郡縣政權的統治者尙能體恤人民，而且國際衝突甚少，規模也不大，人民獲得某種程度的休養生息，社會尙稱安定。但自 400 年以後，國際戰爭帶來的災難困厄，終於使六國以小農為主體的編戶齊民破產。本文將此二百六十年劃分作早、中、晚三期，西元前 400 年以前的早期與以後的中、晚期，有顯著的安定與戰亂的區別。題目所謂的「殘破」即特指中、晚期而言。

論人民生活之困厄和殘破，最好根據生產與消費資料作具體分析，但求之於戰國時代當然奢望。本文乃就能激勵民心士氣的制度，戰爭的破壞與隨戰爭而來的賦役和聚斂三方面，嘗試了解六國齊民小農的困境。我們發現六國缺乏秦國那套軍功授爵的等爵制，這恐怕是六國齊民不如秦人奮勵的制度性因素。第二，從戰爭動員的兵力及後勤補給，觀察史籍殘存的傷亡記錄，參照時人所論戰爭的阻礙生產和破壞經濟，以說明山東地區受害最烈、打擊最甚者，是既耕且戰的齊民小農。最後再討論在無窮之賦役和聚斂下，齊民小農所遭受的政治性與經濟性的雙重負擔。本文從這三方面說明山東地區編戶齊民的破產，也可以說是六國敗亡的社會史解釋。最後附論秦朝之滅亡乃蹈六國覆轍，不知使民休息之故。

還有兩篇拙作與本文相關，一是〈從爵制論商鞅變法所形成的社會〉，討論秦國的軍功爵，可以比較秦與六國編戶齊民身分制度之差異；一是未刊稿《羨不足論》，說明齊民小農遭受富商蓄賈的經濟剝削。這些角度對於了解戰國時代山東地區的編戶齊民都有助益。

一、序：孟子所見齊民小農的生活

編戶齊民之形成是古代中國從封建制轉為郡縣制的普遍現象，時雖有先後，地則不分東西，在我們探研編戶齊民的一系列論文中已詳細說明¹。其中論秦國新社會一文，我們指出經由商鞅變法而締造的編戶齊民——耕戰的個體小農戶，是贏秦統一

1 參見拙作〈「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史語所集刊》54本3分；〈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史語所集刊》55本1分；〈從封建制到郡縣制的土地權屬問題〉，《食貨月刊》14卷9、10合期；〈從肉刑到徒刑〉，《食貨月刊》15卷5、6合期；〈從爵制論商鞅變法所形成的社會〉，《史語所集刊》56本3分。

六國的主力和主要因素。反觀山東列國，社會骨幹雖同爲編戶齊民，而其形成猶較秦早，最後卻落於敗亡。追究其因，齊民也是重要的線索。

事實上，戰國中葉以後，山東地區的齊民已瀕臨殘破，士人呼籲最懇切最頻繁者，當數孟子。在商鞅推行新政之次年，即西元前 357 年，孟子以而立壯年始遊於齊。孟子旅居齊國超過三十年，正值齊威王盛世，齊將田忌和軍師孫臏兩度敗魏於桂陵和馬陵，齊將匡章亦敗秦軍。西元前 325 年去齊遊宋，兩年後過薛至魯，翌年，返鄉，又自鄒之滕。西元前 320 年遊梁，見梁惠王，次年，梁惠王卒，再度適齊。這時齊宣王剛即位不久，孟子亦見齊宣王。第二次旅居齊國期間，燕有子之之亂，齊兵入燕。至西元前 312 年，孟子再度離開齊國，已垂垂暮年矣²。孟子一生適值戰國中期，足跡所歷大概西起今日平漢鐵路，東至泰山山脈之北，主要包括河南省東部和山東省西部，即古代的中原地區。這範圍內大國有齊、魏，小國有宋、魯、滕、鄒。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論述孟子時代天下之大勢曰：

當是之時，秦用商君，富國彊兵；楚、魏用吳起，戰勝弱敵，齊威王、宣王用孫子、田忌之徒，而諸侯東面朝齊。天下方務於合縱連衡，以攻伐爲賢。

班固亦謂這些「雄傑之士……皆禽敵立勝，垂著篇籍」。列國刻意整頓武備，「方爭於功利，而馳說者以孫、吳爲宗」（《漢書·刑法志》）。在戰亂殺伐之中孟子發現最嚴重的政治社會問題——百餘年前新興起的編戶齊民快要破產了！孟子四處奔走呼號，「述唐虞三代之德」，提倡仁心仁政，就是要挽救此一垂危的階層。

所謂編戶齊民，基本以小農爲主，關於他們的苦痛，我們且先聽聽孟子的描述。孟子對梁惠王說：統治者「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對齊宣王說：「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蓄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梁惠王上〉）。更有甚者，貧富懸殊，統治者窮極奢侈，小農「救死而恐不瞻」。一方「狗彘食人食」，另一方則「塗有餓莩」（同上）。齊魏大國如此，挾在當中的小國也不例外。所謂

2 參見錢穆《孟子研究·孟子傳略》，亦見《先秦諸子繫年考辨》卷二〈孟子生年考〉、卷三〈孟子在齊威王時先已遊齊考〉、〈孟子至宋過薛過鄒考〉、〈孟子遊滕考〉、〈孟子遊梁考〉、〈孟子自梁返齊考〉、〈孟子去齊考〉各條。

凶年饑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梁惠王下〉）。

這是他對鄒穆公的批評。而

爲民父母使民睭眇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滕文公上〉）？

這是他面刺滕文公的話。孟子在齊對弟子公孫丑抒懲說：「王者之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公孫丑上〉）。不獨齊國如此，山東列國大抵皆然。

孟子企盼的仁政是什麼呢？從他對梁惠、齊宣以及鄒滕小諸侯所論述的來看，不過希望統治者能安頓小農，讓他們守住百畝之田、五畝之宅，按季節播種、耕耘和收成而已。他說：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梁惠王上〉）。

據說「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在孟子想像中，所謂善養老的周文王亦不過能教民樹桑畜牲，使「無凍餒之老者」罷了（〈盡心上〉）。這是孟子的理想國，與老子之「小國寡民」可以先後輝映；然而說穿了，他的王者之政陳義並不高，只想使數口之家的小農獲得最低限度的溫飽而已。孟子生逢魏齊盛世，竟連這點基本要求都成爲奢望，誰說山東的小農沒有破產的危機？

戰國時期與孟子相同觀察者猶大有人在。前乎孟子的墨翟說：「今天下爲政者其所以寡人之道多，其使民窮，其籍斂厚，民財不足，凍餒死者不可勝數也」（〈節用上〉）。較後的荀卿論「王事」仍然不出孟子的範圍——「家五畝宅，百畝田，務其業而勿奪其時」；和「立大學，設庠序，脩六禮，明十教」而已（〈大略〉）。墨翟南及楚越，北至魯齊，荀卿自趙之齊、楚諸國，經歷的地區比孟子廣，見聞也比孟子多，但所論略同，可見這不是孟子一家之言，而是當時有心人士的共同認識。

戰國初魏文侯時李悝估計小農戶的收支，入不敷出。他說一家五口，治田百畝，

杜 正 勝

畝歲收一石半，扣除什一之稅，剩餘一百三十五石。每人每月食一石半，一家年用九十石，剩餘四十五石。社祭費用估計三百錢，衣服每人亦三百錢，若粟售一石三十錢，還不足四百五十錢。「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歛，又未與此。」這樣的日子幾乎無法過。雖然估計標準不同，可能得到不同的印象。譬如《管子·治國》的估計和銀雀山新出竹簡〈田法〉的規定皆中田畝二石³，以此為準，按李惺估算，可剩九百錢供疾病死喪之費，但也相當拮据了。難怪《管子·山國軌》曰：

春縑（兼）衣，夏單衣，捍、籠、纍、箕、勝（櫛）、簾、屑（筭）糗，……無
貲之家皆假之。械器勝（櫛）簾屑（筭）糗公衣，功已而歸公，衣（衍文）折
券⁴。

連農具、衣服和乾糧都向政府借貸，小農之赤貧，可想而知，〈山國軌〉的年代雖然較晚，但大致不遲於戰國末期，比孟子所見小農困厄更甚，這都是一脈相承的。附帶說明者，〈山國軌〉在《管子·輕重》十九篇（今亡三篇）中，寫作年代眾說紛紜，我們定為戰國的作品⁵，下文還會用到這部分的資料，故特先申明。

-
- 3 銀雀山竹簡〈田法〉曰：「歲收：中田小畝畝廿斗，中歲也。上田畝廿七斗，下田畝十三斗，太上與太下相覆以爲率」。小畝中歲平均收成二石，與《管子·治國》云：「中年畝二石」同。〈田法〉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 4 縑，張佩綸、安井衡、聞一多皆讀作兼，兼衣即祫衣。勝，王念孫云當爲櫛，囊也。屑，張佩綸云當作筭，竹器飯筩也。「衣折券」之衣衍文，從張佩綸與豬飼彥博說。捍，王引之疑櫛字之誤，缶屬之農具；張佩綸不改字，以爲如耰之木梃，皆田間械器也。纍，王引之云籠屬。以上諸說見於《管子集校》，頁 1081-1082。
 - 5 《管子·輕重》諸篇的年代馬非百主張出於王莽（〈關於管子輕重的著作年代〉），羅根澤以爲西漢武昭之際（《管子探源》），郭沫若定在文、景之世（《管子集校·校畢書後》）。這些說法都不足採信。羅根澤對西漢前期的財經政策比較清楚，因爲有《史記·平準書》、《漢書·食貨志》、和《鹽鐵論》可讀，所以拿《管子·輕重》來核對，加以比附，往往不分別到底是空論的主張，還是旣行的政策。他對戰國時代的經濟社會發展不了解，因爲無書可讀，無從核對，所以就認爲〈輕重〉只能作於武帝昭帝之間。馬非百想運用更紮實的考證法證明人名、地名或事件非屬於高祖、文、景、武、宣之後不可，而歸結於王莽時代。這些考證法被郭沫若批評爲「證據薄弱，說難成立」。當他的〈關於管子輕重篇的著作年代問題〉發表後，容肇祖作了一篇反駁的文字，評他「顛倒黑白」，「倒果爲因」，說他的乾嘉方法「只是片面、主觀和大膽武斷罷了」。二十多年後，馬氏出版《管子輕重篇新詮》，首論著作年代，重申舊說，對容氏的評論並不理會，於是胡家聰發表〈管子輕重作於戰國考〉來批評他。對於馬氏的考證，容、胡二氏駁之已多，讀者可以覆按；胡氏作於戰國之說頗可再申論，這裏只舉一些比較積極的證據而已。（一）軍賞。〈輕重乙〉以金賞

山東編戶齊民之破產是多重因素互動的過程和結果，今試就爵祿制度、戰亂和賦役等內外因加以解析，其中關於商人對農民剝削的問題，詳見拙作《羨不足論》，本文從略。

二、山東列國的軍功與爵祿的問題

擴充兵源以造成耕戰合一的齊民社會，是西元前六世紀中葉以下山東列國紛紛實行的新政；衛鞅移植於秦，已在二百年後。然而山東之齊民何以不如秦之堅強有活力？我們在探討秦國社會時特別指出軍功授爵之等爵制所起的關鍵性作用（杜正勝，1985b）該文認為衛鞅西赴秦，見重於孝公，推行變法。變法項目雖多，大抵皆參考東方改革的經驗，唯二十等爵制卻為鞅所獨創。這是一套激勵民心士氣的身分制，由於籌思細密，歷久不弛。二十等爵分作四大等級，一至四爵，劉劭〈爵制〉比作士；五至九爵，比作大夫；十至十八爵，比作卿；最後二爵比作諸侯（《續漢書·百官志五·注》）。與編戶齊民關係最密切的是一至四爵，包括公士、上造、簪襫和不更。在這四級內按首功晉爵，韓非所謂商君之法「斬一首者爵一級」（《韓非子·定法》），即指此範圍而言。五級大夫以上屬於官，不依各人首功晉升，除非擔任屯長或百將，並且率領的部隊在一次戰役中能斬首三十三，才可以晉爵。所以四級與五級之間是一個大門檻，不能輕易跨越。由於四級之前，人人有升遷的機會，故這套身分制對人民有極

(續)軍士，正與荀子所說：「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者則賜牘金」融合。同篇云，軍帥餽贈士卒家庭酒肉，使父教其子，兄教其弟，妻諫其夫曰：「見其若此其厚，而不死列陳，不可反鄉」。與《商君書·畫策》親威勸戰的作風截然不同。可見不但是戰國的作品，而且也是齊國的作品。（二）刑法。〈地數〉云礦山之禁，「有動封山者罪死而不赦。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斷；右足入，右足斷」。採用刖足之肉刑，秦已稀少，更非漢所有，這問題在拙作〈從肉刑到徒刑〉中已經說明。（三）度量衡。〈輕重甲〉、〈海王〉和〈輕重丁〉提到鉢、釜、鍾的量制。〈輕重丁〉云：「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鉢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鉢二錢也」。五鉢一釜。〈海王〉云：「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釜一鍾。正是《左傳·昭公三》年田齊五豆一區，五區一釜，十釜一鍾的量制。（四）貨幣。《管子·輕重》如〈國蓄〉、〈地數〉、〈揆度〉、〈輕重乙〉諸篇的貨幣除黃金外便是珠玉和刀布，論其價值是珠玉為上幣，黃金為中幣，刀布為下幣。所謂下幣是人民日常通用的貨幣，刀幣作為通貨，當以戰國時代之齊國為主。以上四點最不經意的流露最能反映作成時代，至於其他問題，尚待專文再論。當然這四點證據對郭沫若的意見也是不利的。參見拙作〈關於《管子·輕重》諸篇的年代問題〉。

大的吸引力；也由於五級以上升遷條件甚嚴，故使這套身分制不易流於浮濫，以免形同虛設。此身分制再配合土地改革，擴大授田面積，鼓勵生產，於是結成爲入耕出戰的編戶齊民，變成秦國社會的中堅，統一六國的主力。現在我們也從爵制的角度來分析山東的齊民，以說明六國之敗亡和他們未如秦國建立軍功爵制很有關係。

戰國時期列國與秦都沒有因封建之崩壞而放棄爵位制度，二者之明顯差別是列國未建立嚴格依照軍功而授予爵位的身分制；然而由於列國直接承襲封建城邦的傳統，歷史包袱較重，表示階級身分的爵位反而更浮濫了。傳統的爵位孟子謂之「天爵」，新時代的爵位稱爲「人爵」。天爵是世襲身分，不能任意頒授，一代一人世襲，有爵者終究少數。人爵則出自在上者之口，賜予賞奪無常，所謂「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者也（《孟子·告子上》）。天爵維持舊階級，人爵則製造新身分。《墨子·尚賢上》曰：「高予之爵，重予之祿，任之以事，斷予之令」。授爵對象下及「農與工肆之人」。《禮記·王制》亦曰：「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即使是平民，有材任事，便可賜爵。這都不是封建城邦時代可能發生的現象，故弄權大臣常把爵祿當作扶植黨羽的工具。齊簡公時（西元前484-481），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羣臣，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韓非子·二柄》），就是最明顯的例子。不獨齊國如此，韓非批評的韓國亦然。他說：「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而下賞之，以收財利及樹私黨」（《八姦》）。爵位浮濫大概是山東的普遍現象。

新時代獲爵之途多端，受官任事固可得爵，執法不阿權貴也能益爵⁶，博學辯智如稷下名流皆賜爵爲列大夫（《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下至於呂不韋推薦人當趙國丞相的僚屬也要求賜爵五大夫（《戰國策·趙三·希寫見建信君》）。而齊國進貢卜龜於王的北郭人家，由於龜卜靈驗，亦獲賜中大夫的爵服（《管子·山權數》）。在此風氣下，鬻爵是相當平常的事。或以金錢，或以糧食。《商君書·彙民》曰：

齊人有東郭敵者，猶多願，願有萬金，其徒請賙焉，不與，曰：「吾將以求封

6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曰：「楚王急召太子。楚國之法，車不得至於茆門。雨天，廷中有潦，太子驅車至於茆門。……廷理舉殳而擊其馬，敗其駕。……（王）乃益爵二級」。廷理即是不阿權貴的典型。

也」。

萬金求封，即捐官買爵也。韓非列舉亡國的徵兆，其中有一條云：

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貨得者，可亡也（〈亡徵〉）。

這是事實，所以他感歎「今世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商工業者多財賄，買官爵以提高自己的身分地位。至於捐粟買爵，商鞅和韓非都主張過，《商君書·靳令》曰：「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⁷。《韓非子·飭令》亦曰：「民有餘食，使以粟出爵，必以其力，則震（「農」之誤）之誤不怠」。在《商君書》系統中，「粟爵」和「武爵」是相對的。〈去彊〉曰：「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太史公敍述商鞅新法，曰：「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史記·商君列傳》），未明言出粟任爵。據《史記》記載，秦國只在秦王政四年，天下疫，令百姓納粟千石，拜爵一級（〈秦始皇本紀〉）。在嚴格的軍功爵制下，秦國即使行過粟爵，恐怕是特例，而且可能是政府為紓解久戰財政困難的臨時措施；但在山東列國便不同，授爵既濫，納粟拜爵的情形自然遠比秦國普遍得多。

春秋中晚期以下，山東關於士卒軍功授爵的資料極為罕見。或說齊有「勇爵」，但據《左傳》文意，「勇爵」似更近於酒器，而非表示身分的爵位⁸。楚國確實有軍

7 《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引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是謂以刑去刑」。引文見於《商君書·靳令》，故高亨斷定〈靳令〉是商鞅的遺著，見〈商君書作者考〉，《商君書注釋》，頁10。

8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曰：「州綽出奔齊。……齊莊公朝，指殖綽、郭最曰：『是寡人之雄也』。州綽曰：『君以爲雄，誰敢不雄？然臣不敏，平陰之役先二子鳴』。莊公爲勇爵，殖綽、郭最欲與焉。州綽曰：『東闕之役，臣左驥追還於門中，識其枚數，其可以與於此乎？』公曰：『子爲晉君也』。對曰：『臣爲隸新。然二子譬於禽獸，臣食其肉而寢處其皮矣』」。原來在襄公十八年，晉伐齊，及平陰，州綽俘虜殖綽與郭最。後因晉國貴族內部鬥爭，襄公二十一年州綽出奔齊，在齊國朝廷上與齊士比勇。殖綽、郭最是齊國有名的勇士，皆欲得齊莊公所設的「勇爵」，州綽視其手下敗將而譏諷焉。勇爵，杜預《解》云：「設爵位以命勇士」。沈欽韓再進一步發揮，《春秋左氏傳補注》云：「勇爵猶漢武帝所置武功爵官首、樂卿之類。《商君書·境內》由丞尉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卷七）。他把「勇爵」視作秦漢時代表示身分的軍功爵。（按，沈氏誤以「武功爵」爲軍功爵）。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有云：「爵，古代飲酒器。勇爵所以觴勇士者也」。但他信之不堅，對於酒器和身分二說不敢斷定孰是。日人竹添光鴻《會箋》早就認爲勇爵是觴勇士的酒器，非爵位。他引證日本故

杜 正 勝

功授爵之賞，據說法令規定：「覆軍殺將，官爲上柱國，爵爲上執珪」，尊貴僅次於令尹（《戰國策·齊二·昭陽爲楚伐魏》）。但這條法令只適用於軍將，非如秦國一系列的軍功爵等，而且還是貴族的專利品，一般士卒無與；性質更近於封建之爵，和秦國軍功爵不類。一般士卒的賜爵倒見於吳起。魏武侯時，吳起爲西河守，欲攻奪鄰境秦亭，乃下令曰：

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宅（《韓非子·內儲說上》）。

國大夫當是一種官爵，是否爲系列爵等中的一環則不可考。此令應對所有兵士而言，但僅此一見，吳起後來奔楚，在魏亦未建立類似於商君的等爵制度。

山東列國鼓舞軍隊士氣的方法與秦不同，原則上爵祿分途，有爵者雖有祿，有祿者不必有爵，爵施於官吏大臣，行伍士卒有功則只能賞祿而已。從先秦文獻的記載來看，爵與祿的劃分非常顯著。

《孫子·計》篇知勝負七事之七曰：「賞罰孰明」，賞什麼？賞戰利品。《作戰》曰：「取敵之利者，貨也，故車戰得車十乘已上，賞其先得者」。臨沂新出《孫臏兵法·篡卒》曰：「勝在盡□，明賞，選卒，乘敵之□，是謂泰武之葆」。又曰：「（上缺）令，一曰信，二曰忠，三曰敢。……安信？信賞。……不信於賞，百始弗聽」（頁54-55）。我們尚無法確定所賞者是不是爵位。但《孫臏兵法·威王問》曰：

田忌曰：「賞罰者，兵之急者耶？」孫子曰：「非。夫賞者所以喜眾，令士忘死也；罰者所以正亂，令民畏上也。可以益勝，非其急者也」（《孫臏兵法》，頁42）。

賞只是用兵過程中刺激士卒奮勇作戰的一種手段，而非致勝的根本之道。用來激發戰鬥意志者大概不外物資錢財。孫臏以「必攻不守」爲「兵之急者」，誠然是軍事家從戰略戰術觀點的考慮，沒有政治家善用民力的眼光，和秦國等爵制的立意實有天淵之別。《孫臏兵法·將敗》列舉將軍二十種可能敗北的因素，「十曰寡信」，即是〈篡

(續)事，「源將軍征東奧時，設勇、怯坐以饗軍士，以厲之。似焉」。勇、怯坐似爲「勇坐」與「怯坐」，其制待考；然而中國春秋戰國時代亦有類似事例可以佐證。《晏子春秋》有名的故事，公孫接、田開疆和古冶子三人爭稱武勇以食桃（〈諫下〉第二），和州綽三人比賽英勇而飲酒是如出一轍的。

卒》的「不信於賞」。孫武祖孫論賞很少含有政治意義，只是戰術運作中的一種輔助，他們不會利用軍功塑造身分階級制，再以這種身分階級制發揮戰鬥力量。唯對間諜例外。《孫子·用間》云：「相守數年，以爭一日之勝，而愛爵祿百金，不知敵之情者，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將也，非主之佐也，非勝之主也」。因為敵情是戰爭勝敗的契機，唯有「知彼知己」才能「百戰不殆」（《孫子·謀攻》）。間諜深入敵人，刺探敵情，危險性最高，非重賞不足以勵勇夫，故〈用間〉曰：「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如果間諜有爵祿之賞，那是厚賞之尤，似亦可反證一般戰功是不賜爵的。

《荀子》記載一則軍功賞賜的故事。楚將子發伐蔡，克之，獲蔡侯，論功行賞，子發辭賞。荀卿批評曰：

古者明王之舉大事、立大功也，大事已博，大功已立，則君享其成，羣臣享其功：士大夫益爵，官人益秩，庶人益祿。是以爲善者勸，爲不善者沮（〈鹽國〉）。

士大夫益爵，庶人益祿，爵祿分別得很清楚。士卒無爵賞，自古而然，山東地區直到戰國時代猶如此。戰國晚年韓國政府欲割上黨給秦，上黨太守暗通於趙，願舉上黨歸之。趙王派平原君去接收，多所封賜：

以三萬戶之都封太守，千戶封縣令，諸吏皆益爵三級，民能相集者賜眾六金（《戰國策·趙一·秦王謂公子他》）。

官吏賜爵，平民賞金，截然分辨。《淮南子·泰族》曰：「吳起爲楚張滅爵之令而功臣畔」。楚國有爵者亦只限於貴族功臣，平民是無爵的。

官吏建治績，士卒立功勞，所賞不同，一以爵，一以祿，《管子》書中詳乎言之。〈八觀〉曰：

功多爲上，祿賞爲下，則積勞之臣不務盡力；治行爲上，爵列爲下，則豪傑材臣不務竭能。……彼積勞之人不務盡力，則兵士不戰矣；豪傑材臣不務竭力，則內治不別矣。

士卒功多則賞祿，材臣治安則列爵。〈八觀〉又云：「豪傑不安其位而積勞之人不懷其祿。……豪傑不安其位則良臣不出，積勞之人不懷其祿則兵士不用」。爵位和祿賞

殊科，雖不必文武分途，但前者行於上層，後者行於下層，似無疑義。〈重令〉曰：
爵人不論能，祿人不論功，則士無行列死節，而羣臣必通外。

能與功的分野〈法法〉講得很明白，曰：「賢者食於能，門士食於功」。又曰：「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統治階級有能則授爵，被統治者有功則賜祿。正如〈問〉篇所云：「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行伍之間實無賜爵可言，〈立政九敗解〉批評墨家兼愛說曰：「兼愛之說勝，則射御勇力之士不厚祿，覆軍殺將之臣不貴爵。……彼以教士，我以嚴眾；彼以良將，我以無能。」軍官人數少，故貴爵，士卒眾，只能厚祿而已。以上這些資料都明白顯示齊國「列陳之士執於賞」（〈輕重甲〉）的賞是賞祿，並非賞爵，這是可以和上引《孫臏兵法》之「信賞」互相印證的。

所賞之祿大概以金錢財賄為主。西元前三世紀中葉，荀卿與臨武君議兵於趙孝成王（西元前256-245）前，評論齊國優待軍功的辦法曰：

齊人隆技擊，其技也，得一首者則賜贖、鎰金，無本賞矣（《荀子·議兵》）。齊國重視士卒之戰技，《管子·七法》論「爲兵之數（術）」有八：聚財（材）、論工、制器、選士、政教、服習、徧知天下和明於機數。聚精材，論百工，於是成銳器，則求武器之精良，〈幼官〉所謂「選士利械則霸」者也。器械成，於是訓練戰士，〈七法〉和〈幼官〉都講述春秋角試以練士卒，和銀雀山新出竹簡的〈王兵〉如出一轍⁹。齊國尊崇武士戰功的方法是贖免他人之罪或賜予黃金八兩，《荀子》所說的「本賞」蓋指如秦爵而言，在他看來，金錢財物不是本賞¹⁰。齊慣以金錢鼓

9 〈王兵〉曰：「取天下精材，論百工利器，收天下豪桀，有天下俊雄。春秋穀（角）試，以闡（練）精材。勤（動）如雷神（電），起如蟻鳥，往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遏也）其後，獨出獨入，莫能禁止」。這種要求和標準多少猶有封建武士的傳統，陣前致師即如本篇所述之英勇。

10 王先謙《荀子集解》引郭嵩燾曰：「此與秦首虜之法同，以得首為功賞，不問其戰事之勝敗，故曰：無本賞。漢世軍法，抵罪得贖免，當亦起於戰國之季。言苟得首者有罪當贖，僅納鎰金」。郭說可商。贖免亦見於秦，睡虎地秦簡〈軍爵律〉曰：「欲歸爵二級以免親父母為隸臣妾者一人，及隸臣斬首為公士，謁歸公士而免故妻隸妾一人者，許之，免以為庶人」（《睡虎地秦墓竹簡》，頁93）。這是因軍功獲爵後，以軍爵換取親人自由身分的贖免。齊卒無爵，立功而獲的贖免蓋是一種特權，可用於他人或日後自己之罪。賜贖之外或也賜鎰

舞士卒亦見於《管子》。〈輕重乙〉說，政府一年收租稅四萬二千金，欲賞給軍士。能率領千人，陷陳破眾者，賜百金；兵接弩張，能得千人之長者，賜百金；聽旌旗之所指，得執將首者，賜千金；俘虜千人者，賜千金；出陣斬首者，賜十金。雖不一定全是事實，然而結合上文所論，齊軍立功賞金而不賜大概是不錯的。所以〈國蓄〉說政府控制金融就能控制人民，「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如果控制不了，「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這種軍隊必唯利是趨，難怪荀子批評曰：「亡國之兵，兵莫弱於是」。在上者原以為錢財可以刺激作戰勇氣，俗語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也，殊不知財富也是貪生怕死的根源，研喪戰鬥意志的利器，荀子因此說齊軍和「貨市傭而戰」相去無幾（〈議兵〉），龐涓以為「齊軍怯」（《孫子·吳起列傳》），恐怕亦非虛言。

當然，山東列國軍隊重金賞者可能不限於齊國，趙李牧守備匈奴，斟選的勇士有「百金之士」，亦屬於賜金之類，但不論如何，士卒靠軍功而獲爵的情形在山東幾無所見。荀卿又分析魏國優待軍人的辦法，他說：

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服（簾）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軸（胄）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議兵〉）。

不須作戰，不必首功，只要通過極其嚴格的體能測驗，就可以獲得特權：士卒同戶之家人豁免徭役，自己之田宅免除租稅。測驗及格的武卒可能是魏國軍隊的翹楚，雖年老力衰，仍能享受優待，荀子故曰：「數年而衰，而未可奪也」。對政府而言，「地雖大，其稅必寡，是危國之兵也」；對耕戰之士來說，豁免租稅徭役是當兵這條路的極致，和齊國一樣，無爵可言，個人的前程還是沒有什麼遠景的。

王粲〈爵論〉曰：「以貨財爲賞者，不可供；以復除爲賞者，租稅損減；以爵爲賞者，民勸而費省」（《藝文類聚》卷五一〈封爵部總載封爵〉引）。這三類其實即荀子所述齊、魏、秦三國軍賞的辦法。我們曾經指出商鞅等爵制的特點是「利祿官爵博（專）出於兵」，「富貴之門必出於兵」（《商君書·賞刑》）。士卒不但有祿有爵，

(續)金，贖免之特權與鎰金似不必然排斥，但二者皆非本賞之爵，這是齊國錫賞戰功與秦最根本的差異。

而且以爵制祿，不但既富又貴，而且以貴制富。唯有像秦國徹底厲行的等爵制，授爵必以軍功，耕戰合一的齊民階層才有遠景，有生氣（杜正勝，1985b）。但在山東列國我們卻絲毫嗅察不出等爵制的氣息，因為軍功祿賞不能塑造身分制。何況山東列國賜爵之途多端，爵流於濫，戰功卻不包括在內！以韓非受商鞅影響之深，既重耕戰之士¹¹，又主張功伐致爵祿，以成富貴之業（〈六反〉），卻極力反對「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亦可見東方的風氣和傳統矣。韓非說

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定法〉）。

秦國制度，立戰功則拜爵，獲爵則可以爲吏。爵位與官職有時通稱，並不限於「兵官之吏」（《商君書·境內》）而已¹²。韓非所批評的即是這種不「專業化」的制度，他主張官能士勇，文武分途，基本精神與上引《管子》之論爵祿息息相通，應是山東政治社會結構的特色。這條管道沒有打通，耕戰合一的齊民階層恐怕永遠處於「小人」之列，很難成為社會的中堅；他們的社會地位也難以得到制度性的肯定和保障。

在山東地區，亦兵亦農之齊民的社會地位似乎不高，《管子·山權數》曰：

君不高仁，則國不相被；君不高慈孝，則民簡親而輕過，此亂之至也。則君請以國策十分之一者，樹表置高，鄉之孝子聘之幣，孝子之兄弟眾寡不與師旅之事。

國家所表彰的是孝慈仁者，政府以稅收的十分之一建立華表，高其門閭，報以聘幣，孝子的兄弟不論眾寡皆免兵役。當兵即使不是不光榮的事情，至少也不是光榮的。故

11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斥隱士者流「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問辯〉亦曰：「儒服帶劍者眾而耕戰之士寡」。

12 《史記·商君列傳》云，孝公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又曰：「以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左庶長。大良造皆是爵稱。〈白起列傳〉曰：昭王十三年白起爲左庶長，擊韓之新城；明年，爲左更，攻韓、魏於伊闕，遷爲國尉；明年，爲大良造，攻魏取六十一城。左庶長、左更、大良造等爵稱與國尉之官職相關。軍爵雖多與軍職有關，但以衛鞅爲左庶長而定變法令，此時鞅並非軍將。

下文論教民之法，「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鼓勵人民從事各種事業，有能明於農事者，能蕃育六畜者，能樹藝者，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育者，能已民疾者，能知時歲之良阨，預測五穀豐歉者，能通於蠶桑，使蠶不疾病者，形形色色，不一而足，但軍旅的特殊才能卻不包括在內。非但不包括，這些具備特殊才能的人民除黃金糧食之賞以外，並且「使師旅之事無所與」。至少當兵是避之唯恐不及的事了。同篇亦論「君撫（柄）」，國君若善於利用「五官技」，則物阜民康，不蹈禍亂。何謂五官技？

詩者所以記物也，時者所以記歲也，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易者所以守凶吉成敗也，卜者卜凶吉利害也。民之能此者，皆一馬之田，一金之衣，此使君不迷妄之數（術）也（〈山權數〉）。

五官之技所以輔佐國君者，軍人不與。這和秦國「富貴之門必出於兵」，「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實有天淵之別。

在制度方面，士卒沒有出身的階梯；在社會上，軍人也不是光榮的象徵。他們九死一生而立的戰功未能受到正面的肯定，一旦死傷，撫卹的權益也沒有保障。韓非比較韓國士卒與其他職事之人曰：

夫陳善田利宅所以戰士卒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平（平字衍）原野者，無宅容身，身死田奪。而女嫁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賞利一從上出、所以擅制（制）下也，而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閒居之士尊顯（〈詭使〉）。勇士戰死而田宅奪，遺孤於是「饑餓乞於道」。反觀當時之人，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卜筮、視手理、狐蟲（蠹）爲順辭於王前者日賜，巧言利辭行姦軌以倖偷世者數御，結果是「戰鬥有功之士貧賤，而便辟優徒超級」（〈詭使〉）。韓非又說，人民勞動耕田，盼能得富，冒險作戰，企望得貴。「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五蠹〉）。還有誰願意耕田打仗呢？於是齊民逃匿，附託有威之門。耕戰之士的齊民階層一流亡，這個政府的壽命便指日可待了。山東列國之所以亡，秦之所以勝，恐怕和軍功授爵的等爵制是息息相關的。

三、戰國早期新政府之鞏固齊民階層

我們研究編戶齊民之誕生曾指出這個階級是由於列國競相擴大征兵而逼出來的（杜正勝，1983），從歷史發展來看，齊民與戰爭如影隨形，具有解不開的關係。因此新的編戶齊民便繼承封建城邦時代正夫所負擔的賦役，而且變本加厲。傳統賦役或因時因地而異，唯原則上據《司馬法》與《管子》所示，徵召的甲士徒卒還須自備甲冑、車蔽戈盾，以及戎車馬匹和運輸糧食芻草的牛畜柴車¹³，大抵包括兵役和徭役兩方面。這些負擔隨著戰爭之擴大、劇烈與頻繁而日益沈重，所以當人民身分由不齊而齊，城邦野人與領邑私民得到解放時，有識之士不喜反憂，因為齊民解放的代價是有增無已的賦役¹⁴。

13 《春秋》成公元年「作丘甲」孔穎達《正義》引《司馬法》（《小雅·信南山》孔穎達《正義》云服虔注《左傳》引）曰：「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有戎馬一匹、牛三頭，是曰匹馬丘牛。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謂之乘馬」。即五百七十六戶人家負擔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武器自備，再出長轂一輛，馬四匹，牛十二頭。但《周禮·小司徒》賈公彥《疏》引《司馬法》稍異，自「屋三爲井」以下云，「井十爲通，通爲匹馬。三十家出士一人、徒二十人。通十爲成，成百井，三百家出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十成爲終，終千井、三千家出革車十乘、士百人、徒二百人。十終爲同，同方百里，萬井，三萬家出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一成徒二十人，一終徒二百人，一同徒二千人，疑係二百、二千、二萬之誤。《魯頌·閟宮》孔穎達《疏》所引《司馬法》曰：「成方十里出革車一乘」，亦屬於此系統。但另有十井出一乘的賦役法，負擔比《司馬法》的規定增加十倍，見《論語》「道千乘之國」包咸云和哀公十二年《公羊傳》何休《注》。先秦資料另一系統是《管子·乘馬》，曰：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一乘者四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豬飼彥博云，乘當作馬），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按《乘馬》云：「方一里，九夫之田」。則一乘之地有五十四戶人家，出甲冑二十八、蔽捍二十、兵士三十人，和一乘車。由於封建時代各國賦役之輕重並不一律，同一國家尚且可能有時代的差異，上述資料之分歧毋寧是非常自然的。

14 西元前 538 年鄭子產作「丘賦」，大夫渾罕曰：「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何？」因而譏刺他「政不率法而制於心」。由於認為子產為政「偏而無法」，渾罕預卜「鄭先衛亡」（《左·昭四》）。五十餘年後，季康子「欲以田賦」，派冉有請教孔子的意見，孔子說：「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歛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左·哀十一》）。渾罕所謂的「法」，孔子所謂的「法

然而賦役煩重，各地情況不一，如果天下皆苛賦，積重不返，把齊民階層壓垮了，恐怕也沒有以下兩百多年七雄對峙的局面。我們檢討從封建到郡縣這過渡時期的歷史，不難發現凡留意於維護齊民的國家，不一味苛征賦役者，在戰國政治舞臺上都還能佔有一席之地；否則，只是苟延度日，等待被遷夷為「家人」而已¹⁵。

春秋晚期齊國的「公」民¹⁶已瀕臨破產邊緣，西元前539年晏嬰對叔向說：「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左·昭三》）。君富民貧，君逸民勞，然而齊侯之剝削人民有增無已，破壞法度，橫征暴歛，十七年後晏嬰面責齊景公「淫君」。他總結地批判曰：

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鍾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左·昭二十》）。

君民對立這麼尖銳，「民人苦痛，夫婦皆詛」，但統治者猶「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真所謂「放辟邪侈，無所不爲」矣。然而正當齊侯窮極奢靡，剝削人民無度之時，田氏卻努力收攬人心，安頓小農。田氏的斗斛比齊侯的大四分之一，「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左·昭三》）；韓非謂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二柄》）。然而同時在齊侯的直轄土地上，

(續)則」，大概都指傳統的徵收標準。魯國自周公定訂下來的舊典是：「籍田以力而抵其遠邇，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任力以夫而議其老幼」（《國語·魯語下》）。季氏改弦更張，凡有田者皆賦，出兵丁，徵戰備，比之「周公之典」沉重多了，故聖人斥之為「貪冒無厭」。不過增加賦役是時勢逼出來的，子產答復渾罕的批評而曰「有濟」，顯見其不得已的苦衷。到春秋末年，不少地區的人民已承受不了重賦之苛擾。季康子「用田賦」之前一年，魯與齊戰於郎，公叔務人見守城堡者而泣曰：「事充政重，上不能謀，士不能死，何以治民」（《左·襄十一》）？事者役事，政者征也。「事充政重」即《禮記·檀弓下》所謂「使之雖（唯）病，任之雖（唯）重」。役使民力太過也。據《檀弓下》云，公叔寓人（即務人）之鄰人汪踦尚未未成年，也在調參戰。《檀弓下》又記載一則「苛政猛於虎」的故事，兩千多年來家喻戶曉。孔子過泰山之側，聞婦人哭於墓，聲甚哀。問知其家祖孫三代皆死於虎口，然猶不願徙居者，「以無苛政也」，即當地賦役尚不苛刻。此則故事正是這時代的寫照。

15 《史記·魯周公世家》：頃公二十四年楚考烈王伐滅魯，頃公亡，遷於下邑，為家人，魯絕祀。《晉世家》：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為家人，晉絕不祀。

16 此「公」民指封建諸侯直接統治下的人民，如齊國「公民」是齊侯統治的人民，與貴族采邑之領民不同。

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左·昭二十》）。

山林澤藪的天然資源以及海濱的漁鹽之利，根據傳統習俗，人民有開發使用的權利，只要謹守時令，不破壞生態，是不會受到干擾的¹⁷，而今全歸政府管制，「不與民共」（杜預《集解》）。但貴族采邑內之山澤，分封時原即賞給領主私有的¹⁸，田氏並不挾其領地之資源而牟利，「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左·昭三》）。齊侯「痛疾」人民，田氏「燠休」人民，人民愛田氏如父母，而歸之如流水，於是大批流亡，願附屬於田氏。而後田氏弑簡公，盡誅鮑氏、晏氏等舊族。《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曰：「田常既殺簡公，懼諸侯共誅己，乃盡歸魯、衛侵地，西約晉、韓、魏、趙氏，南通吳、越之使，脩功行賞，親於百姓，以故齊復定」。權臣僭越，到底名分不正，故更想以實際利益收買人心，內外關係力求和平安定，以冀人民之支持。西元前五世紀中葉，田氏已「有齊國」（《田敬仲完世家》），人民所受於姜齊之壓迫可能暫時紓緩，在田氏「燠休」之下當有比較健全的發展。

西元前 386 年田和才正式成為諸侯，於七雄中最後獲得正式名分。經侯刻、桓公午而至威王，已入戰國中期（楊寬，1980，附錄三）。威王以前田齊史事不詳，但在尙無正式名分或初得侯名時，大概仍謹守收拾民心的家法，小農階層也可能因而得到比較多的照顧。

晉平公和齊景公並世，兩人之奢靡享受也齊名¹⁹。西元前 539 年，齊景公九年，晉平公十九年，晏嬰與叔向論齊侯腐敗之餘，叔向也感歎地說：

17 古人講山林川澤之時禁，參見《國語·魯語上》里革斷宣公之罟、《逸周書·大聚》引「禹之禁」、《逸周書·文傳》、《孟子》、《禮記·王制》以及睡虎地秦簡〈田律〉（《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26）。時禁以外的季節，山林川澤是開放給人民採集的。

18 西周〈同簋〉云王命同「左右吳大父，司場林虞牧，自澆東至於河，厥溯至於玄水。世孫孫子左右吳大父，毋汝有閑」（《三代》9.18.1）。這片場林虞牧當是吳大父的領地。岐山董家村新出九年衛鼎的林晉里原是矩伯的采地，後來轉入裘衛手中（《文物》1976 曰：「山年 5 期，頁 28」）。這些都顯示封建時代貴族領地內的山林川澤是私有的。《史記·平準書》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於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焉，不領於天下之經費」。《索隱》曰：「不領入天子之常稅」。漢代山林川澤之稅收全屬封君所有，不向天子繳納，大概因襲了封建的慣例。

19 晉平公之奢侈參見《韓非子·十過》卷三好音條，齊景公之奢侈則多見於《晏子春秋》。

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左·昭三》）？

晉公豪奢，民不聊生，於是相率逃亡，大部分也投身爲私門的領民。和田氏在齊一樣，當權的六卿總比晉公懷柔小民，新出《孫子兵法·吳問》記述孫武批評爲「公家富，主喬（驕）臣奢」的范、中行和知氏，制田猶分別以百六十步和百八十多步爲畝，領民實際獲得的耕種面積比直屬於晉公之人民大一半以上。韓、魏制田二百步爲畝，趙氏二百四十步，皆比晉侯「公」民大兩倍以上（《孫子兵法》，頁94-95）。尤其趙氏，在春秋戰國之際是比較愛護人民的領主，趙簡子使尹鐸治理其采邑晉陽，尹鐸請示：「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鄣乎？」是要一味刮搜民脂民膏呢，還是要扶植人民？簡子曰：「保鄣哉！」故尹鐸減損納稅的戶數。簡子乃告諭其子襄子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爲少，無以晉陽爲遠，必以爲歸」（《國語·晉語九》）。西元前454年知伯率韓魏攻趙，襄子不走長子或邯鄲，而走晉陽。因爲長子城厚且完，「民罷力以完之」；邯鄲倉廩充實，「浚民之膏澤以實之」，皆不宜避難。選擇晉陽，那裏是「尹鐸之所寬也，民必和矣」（《晉語九》）。愛民者民恆愛之，知氏雖引汾水灌晉陽，「城不浸者三版，城中懸釜而炊，易子而食」（《史記·趙世家》），「沈竈產竈」而「民無叛意」（《晉語九》）。孫武於六家獨推趙氏深得民心，「主僉（儉）臣口，以御富民，……晉國歸焉」（《吳問》），是有根據的。襄子之後十六年，西元前408年趙烈侯即位，他的朝廷有「侍以仁義，約以王道」的牛畜，「選練舉賢，任官使能」的荀欣，和「節財儉用，察度功德」的徐越（《趙世家》）。我們不難想見，此時趙國小農階層當能獲得某種程度的穩定。

西元前五世紀下半葉，魏文侯任用李悝，結集法經，付諸實施（杜正勝，1986a），又「作盡地力之教」與平糴法。後兩項關係全國民生尤大，可使封建末期困厄的小農獲得復蘇的機會。《漢書·食貨志》記載其遺法，首先提倡力田，要求農民增加生產，所謂「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再則政府善用平糴，以保護人民。按照他的估計，小農百畝的收入不敷一家支出，非善理平糴，不足以勸耕。所謂平糴之法，

必謹觀歲有上中下三孰（熟，下同）。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下孰自信，餘百石。小飢則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故大孰則上糴三而舍一，中孰則糴二，下孰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歛，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歛，大飢則發大孰之所歛，故糴之（《漢書·食貨志上》）。

年成愈豐，政府收購的餘糧愈多，直到民糧充足，穀價平穩為止，以免「穀賤傷農」。反之，年成不好，政府乃散發往年收購的儲糧，以救民飢，免得「甚貴傷民」。班固論平糴政策的效果曰：

故雖遇飢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文侯（445-396 B.C.）、武侯（395-370 B.C.）父子統治將近八十年間，七雄霸業以魏為盛²⁰，當與李悝的改革不可分，後來梁惠王能與齊威王在徐州相王，是承襲前代的成果。

魏文侯父子時代還有一人主張改革，即是吳起。起為魏將，守西河，曾整頓軍制，公叔痤故曰：「夫使士卒不崩，直而不倚，撓揀而不辟者，此吳起之餘教也」（《戰國策·魏一·魏公叔痤為魏將》）。有人推測《荀子·議兵》所謂魏氏武卒「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是吳起建立的制度（郭沫若，1957，頁211-212）。他曾告誡魏武侯為政「在德不在險」（《史記》本傳）。德就是獲得民心，對於鞏固魏國耕戰合一的齊民階層，吳起的貢獻似不亞於李悝。後來吳起遭譖，南走於楚，為楚悼王所用，推行新政。蔡澤論之曰：

吳起為楚悼王立法，卑減大臣之賦重，罷無能，廢無用，捐不急之官，塞私門之請，一楚國之俗，禁游客之民，精耕戰之士。南收楊越，北并陳蔡，破橫散從，使馳說之士無所開其口，禁朋黨以勵百姓，定楚國之政，兵震天下，威服諸侯（《史記·范睢蔡澤列傳》）。

吳起在楚如何培養耕戰合一的齊民階層，史無明文，唯《說苑》曰：「損其有餘而繼

20 參見錢穆〈戰國初中晚三期列國國勢盛衰轉移表〉，收入《先秦諸子繫年》頁606-607；又〈蘇秦攷〉，收入《繫年》頁287。

其不足」（〈指武〉），似亦維持小農基本的溫飽，至於採取的手段和李悝是否相近，就更難考證了。

山東六雄還有韓燕二國，西元前 355 年韓昭侯以申不害爲相，「脩術行道，國內以治」（《史記·韓世家》）。申氏素講君王馭下之術，無關於民生。燕在昭王（311-279 B.C.）以前未見重大改革，昭王「卑身厚幣以招賢者」，不外提高國際聲望和禮聘善戰的將領。以樂毅伐齊建立大功。《史記·燕召公世家》曰：「燕國殷富，士卒樂輕戰」。大概以金財刺激民氣，對軍政制度沒有什麼更新，故昭王崩，樂毅廢，伐齊之師隨卽瓦解。

我們檢討山東六國的國勢，當戰國初期，新統治貴族剛剛取代舊統治貴族之後，大凡能延續奪權時收拾人心的惠政，推行改革，保護齊民階層者，在國際間便能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擺出爭霸的態勢，譬如魏、齊、趙、楚。否則，以韓燕之大，也只好步武魯、衛、滕、鄭的後塵，苟延殘喘而已。

春秋和戰國兩個時代的劃分向來無定說，事實上當時也沒有清楚的界限，今爲討論方便，姑且以孔子《春秋》絕筆之年，西元前 481 年，作爲戰國之始，至秦王政統一六國，西元前 221 年，前後共二百六十年。若約略分作早中晚三期，則西元前 400 年或稍早以前，屬於早期。戰國早期列國內部雖有貴族之內爭，牽涉最廣者當推晉國六家攻滅，最後剩下三家；至於國際間則尙稱和平。國際戰事據楊寬〈戰國大事年表〉（楊寬，1980，頁 553-584）所錄，除西元前 419 以下數年秦爭魏國河西地外，大抵沒有劇烈的戰事，而其規模也不能與中期以下相比。按楊〈表〉，西元前 400 年以下，國際戰爭顯著增加，日趨頻繁，而戰況之酷烈早爲讀史者的常識。大事年表記錄的史實正與本文的看法不謀而合。從戰國中期以後，稍得生養休息的齊民小農隨著國際戰爭之擴張和慘劇，開始經歷歷史上有數的苦難時代。他們的困厄和殘破是從中期開始的。

四、戰爭與賦役交煎下的編戶齊民

列國戰禍之烈影響於一般平民者，敵軍是破壞生產，殘害生命；本國政府則是無窮無盡的賦役，包括兵役和徭役。先秦、秦漢子書描寫得很深刻，簡要言之，墨子

說：「芟刈其禾稼，斬其樹木」（〈非攻下〉）；孟子說：「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梁惠王下〉），即指兵役。而《淮南子》所述「質壯輕足者爲甲卒，千里之外家老羸弱，悽愴於內，廝徒馬圉，輶車奉餉，道路遼遠，霜雪亟集，短褐不完，人羸車弊，泥塗至膝，相攜於道，奮首於路，身枕格而死」（〈覽冥〉），是指徭役。對於齊民，外國的敵人和本國的政府皆可置之於死地，並無太大的差別，現在分述於下。

（一）戰爭的動員與傷亡

戰國早期政府照顧齊民，主要目的在於鞏固政權基礎，強化戰鬥力量。當時小農雖然得到某種程度的休養生息，免於封建末期沒落貴族的超額剝削，但自戰國中期以後，由於戰爭規模之擴張，人力動員更加龐大，兵卒傷亡益發慘烈，破壞物質，阻礙生產，每下愈況。山東列國又缺乏促使齊民恢復生機的制度，編戶齊民終於在綿延不斷的戰亂和永無止境的賦役中逐漸崩潰。

春秋戰國之際每次戰役動用的兵力，據孫子所說，已經十萬（〈用間〉、〈作戰〉）。爾後由於戰事擴大加劇，動員人數有增無已，達到二十萬，田單謂趙奢「必負十萬、二十萬眾乃用之」（《戰國策·趙三·趙惠文王三十年》）是也。《尉繚子·制談》亦曰：「今天下諸國士所率無不及二十萬之眾」。戰國中、晚期列強之間的戰役，每邊至少有二十萬兵眾參戰，足見戰爭場面之壯烈。荀子遂說：「自四、五萬而往者，彊勝，非眾之力也，隆在信矣」（〈彊國〉）。單靠四、五萬人，如果勉強打了勝仗，必是特殊信賞的緣故。在荀子活動的戰國晚期，運用這點兵力是很少見的。難怪田單追述古代「帝王之兵，所用者不過三萬而天下服矣」，被趙奢斥爲「非徒不達於兵，又不明其時勢」（《戰國策·趙三·趙惠文王三十年》）。趙奢說，時代不同了，古代萬國而今分以爲戰國七，「能具數十萬之兵，曠日持久，數歲。……齊以二十萬之眾攻荆，五年乃罷，趙以二十萬之兵攻中山，五年乃歸」。何況當時「千丈之城，萬家之邑相望」，若以三萬之眾圍千丈之城，不能存其一角，平原野戰更不必說了。戰爭規模之擴大是時勢造成的。

以守邊的李牧而言，他在趙國北疆防備匈奴，挑選精銳，組成一支善戰的隊伍。「具選車得千三百乘，選騎得萬三千匹，百金之士五萬人，彀者十萬人」（《史記·

廉頗列傳》）。一乘若以七十五人計，估計這支戰鬥兵團超過二十六萬人。列國備邊的兵力恐怕也相當可觀。

如果是傾盡全力的大會戰，動員的軍隊就更多了。西元 341 前年齊魏馬陵之戰，孫臏設詐誘敵，「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日爲三萬竈」（《史記·孫子列傳》）。《孫子·作戰》篇杜牧注引《司馬法》，一隊百人，用炊家子十人，大約十人一竈，十萬竈有百萬之眾，固然是欺敵手法，三萬竈三十萬人，也是誘敵的策略，前者過，後者不及。如果估計此次戰役田忌帶領四、五十萬的軍隊，似乎不算誇張。西元前 260 年的長平之戰，趙卒四十五萬，秦將白起圍降之，坑趙卒四十萬，秦軍總數恐亦在相對的數目之上。故王翦答覆秦王政破楚所需兵力「非六十萬不可」。李信年少氣盛，侈言「不過用二十萬人」，結果落得兵敗身戮（《史記·王翦列傳》）。從動員兵力來看，戰國中晚期的戰爭可以說是各國編戶齊民的戰爭。

作戰軍隊的陣容自春秋末期十萬之眾到戰國晚年擴充爲六十萬。明瞭此一發展趨勢，則遊士說客所估計列國之軍備，亦可徵信。據說秦楚趙三國皆奮擊或帶甲百萬，魏齊燕趙四國帶甲數十萬，車乘騎士尙不在此數（杜正勝，1984）。所謂帶甲係指正規軍，實際動員的人力還須包含後勤補給。後勤與戰士的比例，《孫子·作戰》杜牧注引《司馬法》曰：

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廄五養人，樵汲五人（吉天保《十一家注孫子》）。

七十五人的正規戰士要用伙夫十人，管衣裝者五人，飼養牛馬者五人，採樵汲水者五人。即以二十五人供奉戰士七十五人，比例爲一比三。如果帶甲三十萬，實際動員的人力則達四十萬之眾。當然，《司馬法》的比例只是大略，而且是車戰的制度，不一定完全符合戰國步車騎聯合作戰的情況，但任何軍隊皆配備廄養雜役的人員。《史記·張耳陳餘列傳》云：張耳陳餘之軍有廄養卒。《集解》引韋昭曰：「析薪爲廄，炊烹爲養」。《六韜·將盛》有「牛豎、馬洗、廄養之徒」，飼牛餵馬似又各有專司。另外還有隨軍工匠修補損毀的器械，《六韜·軍國》謂之「巧手」。據說甲士萬人，強弩六千，戰櫓二千，矛楯二千，須配置修治攻具、砥礪兵器的巧手三百人，則工匠與戰士之比爲一比六強。連同《司馬法》所列的廄徒負養合計，戰士與勤務的

比例幾乎是二比一。所以帶甲百萬，真正動員的人數就將近一百五十萬了。

然而動員人數猶不僅此，前線戰士需衣以蔽寒，糧以療飢，牛馬也要吃芻稿，這些都派遣後方民眾來搬運。後勤支援不知道還要發動多少人力呢！如果守城，老幼婦孺皆徵集應召，編爲行伍，沒有一人能夠例外。《墨子·備城門》曰：

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老小十人，計之五十步四十人。

《墨子·號令》曰：「諸男子有守於城上者，什，六弩，四兵。丁女子、老少、人一矛」。皆包含男女老少。《商君書·兵守》對於壯男、丁女、老弱之人力運用計議更詳細：

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藁），陳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爲險阻及耕格阱（三字疑當作「阱格」），廢梁撤屋，給從從（徙徙）之，不治（給）而燐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彘，草木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²¹。

壯男列陣待敵；壯女修築防禦工事，佈置險阻，並且從事堅壁清野的任務，老弱趕牧牛馬羊豬入城，野外凡能吃的東西一概收拾淨盡。所謂全國總動員，大概就是這樣吧。

戰禍最觸目驚心者厥爲人命傷亡。《呂氏春秋·禁塞》描述春秋暴君無道不義，殘殺無罪之民，「壯佼老幼胎臍之死者大實平原，廣堙深谿大谷，赴巨水，積灰，填溝洫險阻，犯流矢，蹈白刃」。尤其至戰國的「今之世，爲之愈甚。故暴骸骨無量數，爲京丘若山陵」。屍骨堆積的京觀高大如山丘。綜觀戰國中期以後一百八十年間（400-221 B.C.），大小戰役何止千百次，士卒死亡人數不可勝數，大多失載，唯秦留下記錄。秦尚首功，戰爭一旦結束立刻檢校所獲敵人首級之數。秦國首功是賞爵最主要的依據，特別慎重其事²²，故有關秦軍斬首的記錄應相當可信。茲據《史記》所

21 壘當讀作藁，盛土籠也。「耕格阱」疑當作「阱格」，耕卽阱字之誤，阱重出。阱格卽《周禮》的阱攢，《國語》的穿罿。格、攢、罿是一音的轉變。以上皆本高亨說。「給徙徙之，不給而燐之」，從孫星衍改。參見高亨，《商君書註釋》，頁 101-102。

22 《商君書·境內》：「暴首三〔日〕，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夫（失）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罷）〔失勞爵以下據孫星衍校改移於此〕其縣四

載秦軍斬首數目，列表如下。

西元前	秦君	交戰國	戰場	斬首數	資料出處	附註
364	獻公	秦 魏	石門	60,000	〈秦本紀〉	〈秦本紀〉：「魏」作「晉」
354	孝公	秦 魏	元里	7,000	〈六國表〉	
331	惠文王	秦 魏	雕陰	80,000	〈秦本紀〉	虜魏將龍賈
330		秦 魏	修魚	45,000	〈魏世家〉	
317		秦與韓 趙魏燕齊		82,000	〈秦本紀〉、〈趙世家〉	
314		秦 韓	岸門	10,000	〈秦本紀〉	
312		秦 楚	丹陽	80,000	〈六國表〉、〈楚世家〉	
307	武王	秦 韓	宜陽	60,000	〈秦本紀〉、〈六國表〉	
301	昭王	秦 楚	重丘	20,000	〈秦本紀〉、〈六國表〉、〈楚世家〉	
300		秦 楚	新城	30,000	〈秦本紀〉、〈六國表〉、〈楚世家〉	
293		秦與韓 魏	伊闢	240,000	〈秦本紀〉、〈六國表〉	
280		秦 趙	代光 狼城	30,000	〈秦本紀〉	
275		秦與魏 韓	大梁	40,000	〈秦本紀〉	秦破暴鳩。鳩，韓將也
274		秦 魏		40,000	〈六國表〉、〈魏世家〉	
273		秦與魏 韓 趙	華陽	150,000	〈六國表〉、〈魏世家〉	〈秦本紀〉置於前一年
264		秦 韓		50,000	〈秦本紀〉	
260		秦 趙	長平	450,000	〈六國表〉、〈白起列傳〉	〈秦本紀〉：「魏」作「晉」。二萬流死於河
257		秦與魏 楚		26,000	〈秦本紀〉	
256		秦 韓	陽城	40,000	〈秦本紀〉	
256		秦 趙	負黍	90,000	〈秦本紀〉	
245	王政	秦 魏	卷	30,000	〈秦始皇本紀〉	
234		秦 趙	平陽	100,000	〈秦始皇本紀〉	

杜 正 勝

以上秦軍斬首（包括坑殺和沈河）共計一百七十六萬²³。這只是戰國中期以後秦與山東列國交戰斬首的部分實錄，其他多數戰役的斬首數字皆已失載。以秦昭王一朝五十六年為例，幾乎無年不戰，但上表記錄不過十二條而已，史當有闕，否則不可能其他數十次戰役，秦人皆不尚首功也。

大體上，秦自孝公變法以來，積極東略，「大勝以十（此從鮑本，他本作千）數，小勝以百數」（《戰國策·韓三·謂鄭王》），所殺戮的山東齊民是難以勝計的。尤其韓魏與秦相鄰，長期遭受秦國攻擊，在長平之戰以前，兩國受秦毒害最烈。西元前 278 年黃歇上書秦昭王，說到這段歷史。書曰：

夫韓、魏父兄子弟接踵而死於秦者，將十世矣。本國殘，社稷壞，宗廟毀。剖腹絕腸，抗頸摺頤，首身分離，暴骸骨於草澤，頭顱僵仆，相望於境，父子老弱係脰束手爲羣虜者相及於路。鬼神孤傷，無所血食。人民不聊生，族類離散，流亡爲僕妾者，盈滿海內矣（《史記·春申君列傳》）。

魏與韓長期遭受秦國侵蝕，士卒損傷無數，對於齊民階層之打擊必相當嚴重。及西元前 260 年，白起圍趙長平，殺趙將括，盡阬降卒四十萬人，「遺其小者二百四十人歸趙。前後斬首虜四十五萬人，趙人大震」（《史記·白起列傳》）。趙國齊民階層在這次戰役中摧毀殆半。

以上僅就秦與山東列國的戰爭斬首而論，戰國中晚期六國之間也常有戰事，很難得和平相處之日；即使曾有六國合縱之舉，秦兵不敢窺函谷關，亦不過十五年而已，縱約很快就瓦解（《史記·蘇秦列傳》）。由於山東不尚首功，《史記》六國〈世家〉很少關於陣亡士卒人數的記錄，少數幾條與秦戰爭，可能是根據秦國資料寫成的。六國之間斬首數目的記載如《戰國策》曰：「齊人伐魏，殺其太子，覆其十萬之軍」（〈齊五·蘇秦說齊閔王〉）。此當指馬陵之役，太子申被虜，將軍龐涓見殺，魏軍損失十萬。《戰國策》又記魯連遺燕將書云：「栗腹以十萬之眾²⁵，五折於外，萬乘之

（續）尉，訾由丞尉」。暴首三日，再核校三日，極其謹慎。登錄之吏若失職，罷免之，並由縣丞或縣尉審訊判處。

23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四孝公七年條統計共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人，不太正確。

24 《戰國策》舊本作「百萬」，鮑本作「十萬」似較合理，〈趙世家〉與〈燕世家〉皆作「二軍，車二千乘」，無帶甲人數。

國，被圍於趙」（〈齊六·燕攻齊取七十餘城〉）。這是長平戰後八年燕趙之戰，廉頗猶斬燕軍五萬。山東列國間殺傷之激烈，亦不亞於秦。齊宣王乘子之之亂伐燕，孟子說：齊「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梁惠王下〉）。《墨子·非攻下》次述東方戰爭之死傷曰：

卒進而柱（極）乎（衍文）門曰：「死命爲上，多殺次之，身傷者爲下」。又況失死北撓乎哉？罪死無赦²⁵！

山東士卒雖不以首功受爵，但「兼國覆軍，賊虐萬民」（〈非攻下〉）並不比秦軍稍爲遜色。戰爭殺傷非但士卒，亦及無辜平民，墨子所謂「勁殺其萬民，覆其老弱」（〈非攻下〉）者也。尤以攻城爲甚。《水經·沔水注》記白起攻楚，引夷水灌鄖郢，「水潰城東北角，百姓隨水，流死於城東者數十萬，城東皆臭」。至於屠城暴行，更是慘絕人寰。《墨子》述被征服者的遭遇：

民之格者則勁拔（殺）之，不格者則係操（縛）而歸，丈夫以爲僕圉、胥靡，婦人以爲春魯²⁶（〈天志下〉）。

這一樣，每次戰役後，死的死，殺的殺，流亡的流亡，俘虜的俘虜。愈演愈烈，到戰國末葉「爲之愈甚」（《呂氏春秋·孟秋紀》）。經歷長期的摧殘蹂躪，山東的齊民小農還能不殘破嗎？

（二）戰爭對齊民小農經濟之破壞

春秋晚期韓宣子早就說過：兵者「民之殘，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左·襄二十七》）。何況戰國那種總體性戰爭，侵略者對被侵略者，征服者對被征服者的破壞，損毀物質，阻礙生產，是無所不用其極的。

戰爭本身即是一大浪費，所謂「財用之蠹」也。當代人都深深有所體認，尤其《孫子》和《墨子》論述得非常透徹。《孫子》說：「凡用兵，千里饋糧，則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作戰〉）。十萬之師一出發，每天花費千金。《管子·輕重甲》亦曰：「今傳戟十萬，薪采之靡，

25 孫氏《閒詁》引戴震云：「柱乃極字誤。乎字衍。極、亟字之借」。

26 孫詮讓曰：「勁拔疑勁殺之誤」。王引之云：「操當爲縛」。具見《閒詁》。

日虛十里之衍；頓戟一譟，而靡幣之用，日去千金之積」。這費用包括「百姓之費」和「公家之奉」（《孫子·用間》、《尉繚子·將理》）。關於費用的內容，《墨子·非攻中》有很好的說明：

今嘗計軍上（出），竹箭、羽旄、幄幕、甲楯、撥劫（劙），往而靡弊，腑（腐）冷（爛）不及者，不可勝數；又與〔其〕矛戟戈劍乘車，其列柱（往則）碎折靡弊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而不反者，不可勝數²⁷。

墨家注意到戰爭的物質損失，此殆宋輕欲說時君以「不利」也（《孟子·告子下》）。

言戰不利者不限於墨子一家，《孫子·作戰》亦曰：「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矢弩、戟盾蔽櫓、丘牛大車，十去其六」。戰國晚期有人說服齊閔王息兵，申論「不利」之義，他說：「軍之所出，矛戟折，鎧弦絕，傷弩，破車，罷馬，亡矢之大半」（《戰國策·齊五·蘇秦說齊閔王》）。亡之大半正與十去其六相符合。《墨子·非攻下》甚且估計：「三軍之用，甲兵之備，五分而得其一，則猶爲序疏（厚餘）²⁸矣」。每次戰役之後，裝備保存到十分之二，所謂十萬之師日費千金，並非虛言。《管子·參患》曰：

凡用兵之計，三驚當一至，三至當一軍，三軍當一戰。故一期之師，十年之蓄積殫；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

「驚」謂征聚兵卒（安井衡，《纂詁》），「至」謂兵臨敵國，「軍」謂屯紮戍衛，則列國軍隊之開銷，不論戰與不戰，所費都是不貲的。

前線戰鬥愈激烈，補給需求愈殷切，後方人民生活便愈艱苦。他們主要的任務是轉輸補給。晏子早就指出「師行而糧食，飢者弗息，勞者弗息，睂睂胥讒，民乃作慝」（《孟子·梁惠王下》引）。睡虎地秦簡有一條法令云：「上節（卽）發委輸，百姓或之縣就（僦）及移輸者，以律論」（《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23），分配轉輸的徭役必須親與，不准轉由別人代勞。這是秦國的規定，東方是否如此硬性刻板，不得而

27 「上」字誤，疑當作「出」。撥，大盾也；劫，疑當作劙，刀把也。皆本孫詁讓說。腐爛，本於畢沅；往則，從孫氏。見《閒詁》。

28 孫氏《閒詁》云：序疏二字義不可通，疑當爲厚餘，皆形之誤。

知。總之，兵士補給是要靠民夫來運輸的。千里饋糧，民夫病死於道者無數，《墨子》曰：

與其涂道之脩遠，糧食輒絕而不繼，百姓死者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飯之不時，飢飽之不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非攻中〉，〈非攻下〉略同）。

後勤徭役對齊民的打擊，恐亦不下於前線的戰爭。

入敵之境愈深，戰線愈長，補給愈困難，所以孫子說，聰明的將領「務食於敵」。孫子因為「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烹秆一石，當吾二十石」。即路上轉輸消耗者有二十倍之巨，所以說：「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於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財竭則急於丘役」（〈作戰〉）。如果要避免運送的損失和困難，而在戰地附近購買補給物質，商人貪財貴賣，昂貴的費用同樣轉嫁到人民身上，百姓於是財竭，無力供應賦役。總而言之，遠輸則人民「力屈」，近買則人民「財殫」，結果都一樣，「中原內虛於家」，原野愈多戰，民家愈虛耗，百姓破費，「十去其七」。《孫子·作戰》於是提出「因糧於敵」的原則，使「軍食可足」。

然而客軍欲就地食糧，主軍便堅壁清野，先搜刮城外物價，破壞田野作物，以免資敵。上引《商君書·兵守》云，壯女之軍「廢梁撤屋」，能搬進城內的便搬，否則予以燒毀；老弱之軍收拾城外「草木之可食者」，恐怕也不容許任何尚未成熟的作品遺留在田地上。《墨子·號令》講守城清野之法曰：

去郭百步，牆垣、樹木，小大盡伐除之；外空井盡窒之，無令得汲也；外空室盡廢之，木盡伐之。諸可以攻城者盡內城中，……當遂（道路也）材不能盡內，既燒之，無客得而用之。

作物盡除，耕地盡廢，《老子》說：「師之所處，荆棘生焉」，當是最傳神的寫照。因此，除非降城破邑，佔領糧倉，否則很難「務食於敵」，結果仍然要發動本國人民轉輸補給。《孫子·用間》曰：

凡興師十萬，……內外騷動，怠於道路，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

舊注多依傍井田制度作解，以為井田之法，八家為鄰，一家從軍，七家奉之（吉天保《十一家注孫子》引張預、杜牧說）。但如從賦役轉輸之煩重來看，一人從軍，致使七家

不得正常農作，似更合理。《墨子·非攻下》說，軍隊數千，後勤之徒倍十萬，當然過分誇張了。《管子》的估計差距沒有這麼大，〈八觀〉曰：

什一之師，什三毋事，則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捐）瘠矣。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

十人中徵一人作戰，則無農事者三人，另外兩人從事運輸芻薪糧食的徭役。委輸的民夫不堪羸瘠，捐棄於道。（損，《管子集校》引諸家說，皆以爲「捐」之誤）。墨子說：師興而動，「久者數歲，速者數月，……農夫不暇稼穡，婦人不暇紡績織紝。則是國家失卒，而百姓易務也」（〈非攻下〉）。

西元前三世紀初²⁹有人爲齊閔王剖析戰爭妨害農功，破壞生產的情形。其說載於《戰國策·齊五·蘇秦說齊閔王》，曰：「士聞戰則輸私財而富軍市，輸飲食而待死士，令折轍而炊之，殺牛而殤之」。爲使士卒樂戰，充分供應消費性物質，連農業生產主要憑藉的耕牛也殺來犒賞。但物質享受不一定能刺激戰鬥意志，反而縱容軍人，廢弛軍紀，故曰：「則是路君（軍）之道也」³⁰。同時舉國上下祈禱，「中人禱祝，君鴟釀，通都小縣置社，有市之邑莫不止事而奉王」，耽誤生產，故曰：「此虛中之計也」。戰爭結束後，敗者固不必言，即使勝利一方，「尸死扶傷，……死者破家而葬，夷傷者空財而共藥」；生還士卒慶功痛飲，「內醕而華樂」，其所花費「與死傷者鈞」。所以說，一次戰爭，「民之所費，十年之田而不償」。而且上文引述的甲兵折損，加上軍官、士卒、廝養所破費之財也是「十年之田而不償」的。如果攻城，耗費更大，「百姓理櫛蔽，舉衝櫓，家雜總，身窟穴，中罷於金刀」。發動人民趕製軍衣，扛舉攻打城門的大木，全家動員，挖掘地道，每次圍城，一年或數月能拔者就算快了，人民那有餘力餘暇去種田呢？故曰：「戰者，國之殘也」。

29 校點本《戰國策·齊五》，舊本云：「蘇秦說齊閔王」，姚本曰：一本無「蘇秦」二字。吳師道《補》曰：此策舊爲蘇秦，實誤。一本無章首二字者是矣。黃丕烈《札記》：吳說最是。該篇有曰：「日者，中山悉起而迎燕、趙，南戰於長子，敗趙氏，北戰於中山，克燕軍，殺其將」。按王先謙《鮮虞中山國事表》，此事列在趙武靈王十九年（西元前 307）。〈齊策〉又云：中山國亡，君臣於齊。按王《表》，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即齊閔王六年，西元前 295 年。故推測本篇年代在西元前三世紀初。

30 黃丕烈曰：路、羸也，不作「露」。鄭箋《詩》：「串夷載路」，趙歧注《孟子》「是率天下而路也」，字同此。「君」是「軍」之誤。參見校點本《戰國策·齊五》注。

戰爭危害社會如此巨大深遠，於是有人反戰之論，以《墨子》為代表，雖從利害觀點企圖說服時君，終究太不合潮流，無人聽信。然而齊民殘破會動搖國本是不爭的事實，連戰略家也不得不考慮，故早在戰國初期孫子就提倡速戰速決的作戰原理。他說：「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作戰〉）。因為戰國之戰爭皆「曠日持久」，歷時「數歲」，甚至有長達五年之久的（《戰國策·趙三·趙惠文王三十年》），花費之重，可以想見。速戰速決可以減少戰爭對經濟的破壞，降低人民的損害。

另外一些士人知道無法扭轉時代風氣，退而求其次，希望對戰爭有某種程度的限制，陰陽家的「時」義即為代表。他們可能上承「使民以時」的傳統，而發揮成一套相當完備的日月禁忌。

陰陽家按照季節月令，規劃政府的正當措施，背後帶有一些神祕主義的色彩，《呂氏春秋·十二紀》和《禮記·月令》都講述這種道理。根據這派人士的看法，正月「不可以稱兵，稱兵必有天殃」；二月「無作大事，以妨農功」；六月「不可以起兵動眾，無舉大事，以搖蕩於氣」。高誘《註》大事，即指征伐。其他月份雖未明禁兵戎，但三月「合羣牛騰馬，游牝于牧」，自然不便行役；四月「勞農勸民，無或失時，……命農勉作」，而且是冬麥收成的季節，「農乃升麥」，當然不能發動戰爭。五月「農乃登黍」，收割小米；「游牝別其義，則熟騰駒」，牛馬懷孕，亦不適於作戰。八月「趣民收斂，務蓄菜，多積聚，乃勸種麥，無或失時」。此月是農作物總收穫的季節，同時要播種冬麥，豈有餘暇征伐？十一月開放人民檢拾野地未收藏的積聚和放佚的牛馬畜獸，開放「山林藪澤，有能取疏食田獵禽獸者，野虞教導之」。似乎也不是作戰的月份。十二月冬至剛過，立春將臨，「令告民，出五種，命司農，計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準備開春農事，亦無暇作戰。陰陽家認可打仗的月份是孟秋七月。「天子乃命將帥，選士厲兵，簡練桀僕，專任有功，以征不義，詰誅暴慢」。至於九月「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獵馬」；十月「命將率講武，肄射御、角力」。戰鬥訓練，權宜作准予戰爭的時節吧，一年之中不過三個月份而已。陰陽家說，不按四時月令施政，國家必有災荒，其用心之苦，簡直可與歐洲中古教會的 Peace of God 互相媲美。

《管子》的〈四時〉、〈五行〉、〈七臣七主〉、〈禁藏〉和〈度地〉諸篇也有這種消息，唯不及〈十二紀〉或〈月令〉之繁複。長沙子彈庫出土的楚國帛書有十二月令，文字頗殘，可以通讀者，明定二月、十一月可以發動戰爭，而四、六、八三個月不可以作大事或出師³¹。帛書當亦是〈月令〉系統的著作。〈月令〉的理論固以季節變化和傳統的農事曆為基礎，但整個系統是有時代意義的。

然而「天下方務於合縱連衡，以攻伐為賢」，要統治者一年只有一個月或頂多三個月的時間打仗，是毫無可能的。於是另有一種主張，不能直說息兵，只求「不敢為天下先」，《老子》甚且當作治國的三寶之一。事實上到戰國中晚期，許多國家已經疲於戰事，以齊閔王之稱帝猶有人勸他依「權藉」，因「時勢」，謹守「戰攻非所先」，而後可以霸天下。這番道理應是「不敢為天下先」的最好註腳，不外先讓別國拆鬥，自己坐觀成敗。遲緩參戰叫做「藉」，遠離民怒叫做「時」，故「聖人從事，必藉於權而務興於時」，如此而後「諸侯可趨役」。這是久歷戰亂，民疲財盡的論調。依此邏輯，結果自然是講究外交，不修武備，所謂「比之堂上，禽將戶內，拔城於尊（樽）俎之間，折衝席上」（《戰國策·齊五·蘇秦說齊閔王》）。於是乎後世稱作縱橫家的遊說之士便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呂氏春秋·禁塞》曰：「凡救守者，太上以說，其次以兵」。蘇秦為趙王籌畫大計，「莫若安民無事」。「安民之事，在於擇交」（《戰國策·趙二·蘇秦從燕之趙始合從》），於是竭思盡慮，馳騁口舌之能。但結果是「道畢說單（殫）而不行，則必反之於兵」（《呂氏春秋·禁塞》）。游說浮辭終成夢想。任何國家缺乏強有力的齊民階層作後盾必不能戰，不能戰則任何外交謀略皆屬虛幻，唯一的下場便是亡國。

戰國中晚期將近兩百年的戰亂，攫民性命，奪民財物，賦役無度，破壞生產。在此漫長而慘烈的戰爭中，秦之軍士雖有損傷，人民亦有行役之苦；但他們到底是勝利者，戰爭的虜掠可以彌補一些損失；尤其秦土不會作為戰場，幾無遭受戰亂的破壞。相對的，山東列國是敗部，做為社會基礎的齊民小農終於承受不住重重負擔，於是殘

31 二月「可以出師」，十一月「利侵擾，可以攻城」。四月「不可以□（作）大事」，六月「不可出師」，八月例近二月，疑亦作「不可以□（出）師」。參見饒宗頤，〈楚繪書疏證〉；饒宗頤、曾憲通，《楚帛書》，頁 71-85。

破萎縮。所以六國的命運不必預卜就可知道了。

五、政治性與經濟性的雙重聚斂

長期戰亂和沉重賦役之餘，齊民小農還要忍受在上者的聚斂和豪傑富商的剝削，這兩方面也是促使齊民殘破的重要因素。自戰國初期以降，商業快速發展，商人在社會上隱然成為一股大勢力。商人借商業手段，乘戰爭、賦役和統治者之微斂，巧取農業利潤，侵漁農民。對農民而言，他們與統治者的關係如狼之與虎，這就是我們所說的雙重聚斂。

先說來自統治階級的橫征暴斂。

由於周天子威權淪喪，天下失序，禮逐漸壞，樂逐漸崩。然而所謂「禮壞樂崩」者不是去禮廢樂，反而是統治階級僭禮越樂，競相奢靡浮華（杜正勝，1986b）。韓非記述晉平公好樂的故事，平公使師曠奏清徵、清角，這兩種音樂皆非一般諸侯所得與聞的，但平公卻說：

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十過〉）。

沒落貴族在沉緬腐化之餘帶著幾分「日暮途窮」的悽愴心境，於是極力追求物質享受，「放辟邪侈」而無所不爲。齊景公享于遄臺，飯飽酒足，聆賞五樂八音，喟然而歎曰：「古而無死，其樂若何」（《左·昭二十》）？既然不能長生不死，只好縱情享樂吧！留傳後世的《晏子春秋》〈諫〉篇上下二卷幾乎全部是晏嬰規勸景公奢侈生活的文字。據《墨子》說，統治階級物質的享受都是「厚作斂於百姓，暴奪民衣食之財」（〈辭過〉）而來的。

春秋戰國之際是新舊統治貴族交替的時期，誠如上節所論，新貴尙知留意保護小農，對於個人享受，新貴大概也比較節制，不似舊貴族之侈靡奢泰。不過，戰國中期以來，新統治貴族也很快地感染了豪奢的習尚。譬如齊宣王，在戰國君主中猶有值得稱道之處，但從《孟子》一書來看，他的爲人好貨、好色、好樂、好田獵，生活之墮落並不比春秋末年的沒落貴族遜色。戰國時代比他更奢靡的統治者則尙多有人在。《墨子·辭過》說得很明白，統治者的宮室有「臺榭曲直之望，青黃刻鏤之飾」；他們穿著的衣服「冬則輕燠，夏則輕清，……錦繡文樂靡曼之衣，鑄金以爲鉤，珠玉以爲

杜正勝

「珮」；他們的飲食甚美，「芻豢蒸炙魚鱉」，品類繁多，「大國累百器，小國累十器，食前方丈，目不能徧視，手不能徧操，口不能徧味」；他們坐乘的車船飾文采，修刻鏤。當時的統治者幾乎無不豪奢自逞，厚歛自縱。墨家雖與孟子不相容，但他們對統治階級奢靡的批判則如出一轍。孟子教誡弟子曰：

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堂高數仞，榱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爲也（〈盡心下〉）。

這種「巍巍然」統治者的生活即是韓非指斥的「淫奢」（〈解老〉）。

窮極奢侈者固不限於國君，權貴大臣亦爭相步武效法，不落人後，《墨子》故曰：「左右皆法象之」（〈辭過〉）。孟嘗君田文曾勸告他父親田嬰說：「今君後宮蹈綺縠；而士不得短褐；僕妾餘梁肉，而士不厭糟糠」（《史記》本傳）。據說齊相宗衛的豪侈也不下於田嬰，門尉指責他：

廚下有臭肉，則門下無死士；今夫三升之稷不足於士，而君鴈鷺有餘粟；紩素綺繡靡麗，堂楯、從風、雨弊（蔽），而士曾不得以緣衣；果園梨栗，後宮婦人摭以相撻，而士曾不得一嘗（《說苑·尊賢》）。

類似的故事亦見於《戰國策》，主角是管燕，批評者是田需（〈齊四·管燕得罪齊王〉）。吳師道《補正》曰：管燕，無考，《新序》作燕相。又引《說苑·尊賢》田饒事相證，似乎認為同一故事。黃丕烈《戰國策札記》引證《韓詩外傳》云，宗燕相齊，見逐，罷歸之舍，召門尉陳饒等二十六人，進一步肯定《新序》和〈齊策〉有關。就文獻而論，《戰國策》、《新序》、《說苑》和《韓詩外傳》所根據的資料似乎同源，然而所以會有這麼分歧的記載亦足以顯示當時權貴生活之奢侈是相當普遍的，至少田嬰和宗衛總不可能是同人同事之訛傳。這種情形貧弱小國也不例外。墨子謂公良桓子曰：

衛、小國也，處於齊晉之間，猶貧家之處於富家之間也。……今簡子之家，飾車數百乘，馬食菽粟者數百匹，婦人衣文繡者數百人（《墨子·貴義》）。

公良桓子雖為沒落貴族，而其排場並不比大國宰相遜色，與孟嘗君「駕馬百乘，無不披繡衣而食菽粟」（《戰國策·齊四·魯仲連謂孟嘗》）同樣靡爛。豪貴門下的食客待遇

尙且如此，小農之困厄必然更甚。孟子引述戰國初公明儀的說話：「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膝文公上〉），以見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生活之懸殊。正如他面刺梁惠王所說的：「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梁惠王上〉）。

統治者對被統治者一方面大肆聚斂，另一方面則「單（殫）財勞力」（《墨子·辭過》）。他們最直接的聚斂方式是重稅。據說封建城邦時代只徵收十分之一的稅，但到春秋晚期各國紛紛加重。魯國「公」民已納十分之二，魯哀公猶不足，設法加徵（《論語》）。齊景公更苛刻，「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左·昭三》），竟然高達百分之六十六以上。當時新貴當然不會採取這種殺雞取卵的下策，一般而言，至少也是什二。新出《孫子兵法·吳問》云，范、中行、知及韓、魏各家皆「伍稅之，公家富」。伍稅，大概是十分之二，唯五家制田大小有別（見本文第三章），稅率雖然一樣，人民所能保留的收成則隨制田面積而異，大桀小桀之分在此而已。

進入戰國以後，隨著戰費增加，稅率大概不斷地提高。春秋末年田氏為奪取政權，收買民心，對領民頗多優待。但戰國中期以後，小農便沒有什麼好日子可過。《管子·臣乘馬》曰：

穀失其時，君之衡藉而無心，民食什五之穀，則君已藉九矣。

安井衡《纂詁》云：「民食不足，出什五之息以貸於富者，故云食什五之穀也。云君已稅九，則齊時稅什四矣」。十分之四是否為戰國時代的普遍稅率，因為史籍缺文，尚無法斷言。不過古代的什一之稅當時人多認為是一種理想。孟子是呼籲恢復什一稅率最力的人，宋大夫戴盈之很坦白地承認，什一「今茲未能」（〈膝文公下〉）。自然而然厚斂便成為戰國的共通現象，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離」（〈盡心下〉）。由於列國交綏不絕，三征皆用，無一得緩。故孟子再言「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梁惠王上〉）；再言「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梁惠王下〉）；再言「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梁惠王上〉）。《墨子》也說：「今天下為政者，……其藉斂厚，民財不足，凍餓死者不可勝數」（〈節用上〉）。齊民在橫征暴斂下，很少能倖免苟

全的。

徵收布縷、粟米和力役猶不足，當時乃有一批計臣想出種種「非法」的手段增加統治者的收入，像孔子的學生冉求大概就是開風氣之先的人物。採用的手段因時因地有所不同，大抵土地之外，凡看得見的動產和不動產皆相繼列入徵斂的項目，如屋室、人口、六畜和樹木。《管子·輕重甲》曰：籍於室屋，使人毀成；籍於萬民，使人隱情；籍於六畜，使人殺生；籍於樹木，使人伐生。結果人民不敢營築屋室，不敢生育子女，不敢飼養家畜，也不敢種植樹木。征收樹木之稅可能非專門對付小農，而在裁抑大家巨富，《管子》謂之「租其山」，〈山國軌〉曰：

宮室械器，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楂，把以上者爲室奉，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楂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這些租稅當然都轉嫁到消費者身上，不但養生不爲歡，連送死亦有憾。轉嫁的間接稅關係小民最大者是鹽與鐵。計臣的算盤是這樣打的：每月每人的食鹽量估計大男五升少半，大女三升少半，小孩二升少半。每升鹽如果加征「分彊」（半繩），百升爲釜，一釜得五十繩；每升加征二繩，釜得二百繩。「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開口千萬」，依此稅率每日可以徵收二百萬繩的附加稅，「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此之謂「鹽策」。至於鐵策，他們認爲勞動者都離不了鐵，織女必有一鍼、一刀、一錐、一鉢，耕農必有一耒、一耜、一鋤、一鎌、一銛、一耨，委輸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一缸（鉏）³²、一鑽、一鉢、一軻，鍼加一錢，刀加六錢，耜鐵加十錢³³，於是乎「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其論詳見於《管子》〈海王〉和〈輕重乙〉兩篇。計臣認爲如果能徹底執行間接稅，傳統的地租雖免亦不會妨害國家的財政。殊不知間接稅都出於消費者，實行愈普及，小民便無噍類，何況傳統地租是不可能取消的。故小農勤勞生產所得，政府要收租；小農的必需消費品，政府也要徵稅。傳統租稅之徵收有定期，現在則無時不可徵斂，計臣對他們的「傑作」很得意，名之曰「四秋」。〈輕重乙〉曰：大春農事且作，「賦耜

32 孫詒讓云：缸當爲鉏之誤。見《管子集校》，頁1232。

33 「十」原作「七」，依王引之校改，見《管子集校》，頁1046。

鐵」，謂之春之秋；大夏飼蠶抽絲，「絲績之所作」，稅絲絹，謂之夏之秋；大秋「五穀所會」，稅穀，謂之秋之秋；大冬「女事紡績緝縷」，謂之冬之秋。農民一年到頭備受壓榨，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正如《管子·事語》說的：

農夫寒耕暑耘，力歸於上；女勤於緝績徵纖，功歸於府。
其不「傷民心」，不「怨民意」者幾希？

雖然史籍缺乏資料足以說明間接稅籍課的情形，但凡徵商即等於間接向消費者（小農佔最大多數）徵稅，而徵商是先秦子書可以獲得佐證的。孟子一再主張「去關市之徵」（〈滕文公下〉），農人繳納什一稅，商人免徵，似乎有點不合理。政府如何控制商人，如何防止商業侵蝕農業是戰國秦漢的大問題，我在《羨不足論》中有所檢討，一般而言，在自然情況下，商人對農民永遠是贏家，他失之於政府者必得自農民，所以商稅最後還是攤派到農民身上，孟子反對徵商的道理或許在此。

上文已經說明戰國時代戰爭之害不僅止於戰場上的傷亡，伴隨着戰爭而來的沉重賦役所波及的範圍更廣大；同時小農之殘破也不僅賦役而已，還有爲饜足淫奢所引起的其他經濟剝削。農業是所有生產方式中最具時令的一種手段，各種農作物有一定生長的季節和期限，播種、耕耘和收穫固不可失時，未滿生長時間也無法收成。《管子·臣乘馬》曰：

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五〕³⁴日而陰凍釋，陰凍釋而秧（藝）稷，百日不秧稷，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

冬至後六十天地表解凍，七十五天地下解凍，乃開境播種，超過一百天就不能種黍稷了，故春耕只能搶在冬至後七十五日至百日這二十五天之內。播種之後，夏天耕耘，秋天收成，生長期間可能遭受風雨蟲旱等天然災害的威脅。這些都是農業生產本身的限制，使小農在整體的經濟活動中頻頻處於劣勢，一旦工商業比較發展，便難免淪於被剝削的地位。而統治者不時的賦役和無饜的聚斂則是工商剝削農民的最佳媒介。尤其因橫徵暴斂而迫使小農向富商的告貸，爲民父母者實在是驅魚於獵的元兇。據說崢丘之戰，齊「民多稱貸，負子息，以給上之急，度上之求」（《管子·輕重丁》），即是最好的例子。

34 「十」下脫「五」字，俞樾、豬飼彥博和安井衡說，見《管子集校》，頁1017。

《管子·治國》討論戰國時代小農負債的原因，曰：

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耕耨者有時，而澤不必足，則民倍時貸以取庸矣。秋糴以五，春糴以束，是又倍貸也。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廩輿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³⁵。

非收成季節，統治者也急徵暴歛，農民乃「取倍稱之息」借貸，以供給徵歛。農家壯丁去打仗，老弱轉運輸，人力不足，但雨澤有時，錯過節氣便不能播種、收成，只得又「取倍稱之息」借貸，以僱傭耕作。秋天穀賤，商人以五買進，春天穀貴，以十賣出，對以農民居多數的消費者而言，等於負擔一倍利息。此外還有市租，羽毛齒角等特產之徵歛，什一之粟以及雜役，一年下來也等於一倍利息的借貸。誠如孟子所說：「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勤，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滕文公上〉）。山東地區齊民小農因舉債而破產者，確是當時非常尖銳的危機。

《管子·問》調查基層政治社會結構的癥結，其中問到「貧士之受責（債）於大夫者幾何人」？「人之貸粟有別券者幾何家」？放債者除權貴大官外，有富商、蓄賈，還有一種專門放債的高利貸者，叫作「稱貸家」。他們吸取小農僅剩的油水，嚴重威脅到小農的生存。《管子·輕重丁》記述齊國政府派遣官員，馳赴四境調查稱貸受息的情形。

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斷輪軸，下采杼栗，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什〕也³⁶，其受息之萌八百萬餘家。……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幅），漁獵之萌也，治葛縷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千鍾；其出之中鍾五釜

35 原文有錯簡，此從姚永概和金廷桂校改，將在「春糴以五是又倍貸也」和「關市之租」之間所夾的一句「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移到「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之下。此句這裏未引。參見《管子集校》，頁 776-777。

36 「伍」字下疑脫「什」字，參見《管子集校》，頁 1257。

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煮沛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萌九百餘家。

借貸者多是河海漁獵、煮鹽之民，和山谷採樵狩獵之夫；放貸的豪富多者囤積穀糧數千鍾，錢財累千萬，利率從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不等。這則故事即使は偽託，亦應有它的社會背景。至於平原地區從事農業生產的小農恐亦難逃脫舉債的命運，像孟嘗君在封邑薛放貸，一年可得利息十萬錢（《史記》本傳），利率恐怕是不低的。

小農經濟因受其性質的限制，最高成就唯求自給自足而已。即使不必如李悝的估計，入不敷出，充其量只能在溫飽邊緣浮沉。然而由於統治者之歛求無度，和富商的剝削，齊民小農的下場不是變成亡命之徒，就是淪落為權門的奴僕式佃農。《管子·輕重甲》曰：「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持戈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合）³⁷，民走於中而土遁於外」。本文開篇引孟子，亦說過：「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這是逃亡。一旦逃亡成功，脫離編戶，便不必負擔賦役和租稅。亡命者或遠走外國他鄉，或隱棲山林，但也有相當大的成分流入豪門，託庇於權貴。韓非曰：「徭役多則民苦，民苦則權勢起」（〈備內〉）。人民破產和權門興起的因果關係當從亡命去推求。據他說：「士卒之逃事狀（伏）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役而上不得者萬數」（〈詭使〉）。於是乎權臣與國君爭奪人力資源，《管子·明法》曰：

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百慮其家，不一圖其國。

小農所以寧願事私門，除避徭賦外，最主要的原因恐怕是可以「遠戰」，「遠戰則安」（《韓非子·五蠹》）。在烽火窮年累月的戰國時代，苟能遠戰，那有不吸引人的。

當然，投入私門的小農日子並不好過。他們喪失政府授予的田地（杜正勝，1986a）耕種豪民之田，見稅什伍，「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漢書·食貨志上》引董仲舒語）。這是換得生命苟延的代價。

山東齊民階層所承受的數重剝削和壓榨，只要戰爭停止，得到休養生息的機會，

37 「分」，郭沫若疑當作「合」。見《管子集校》，頁1219。

自然可以解脫，慢慢恢復元氣。但整個局勢不出此途，鏖兵不斷，結果齊民崩潰而六國偕亡。

六、餘論：秦始皇重蹈列國覆轍

戰國中期以降，山東列國的編戶齊民日趨疲弱，每下愈況；但秦國由於商鞅建立軍功授爵的等爵制，保持一個組織堅韌、活力充沛的耕戰階層，作為社會之中堅。商鞅雖然在政治鬥爭中犧牲，他的新政並未人亡而息。韓非說：「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定法》）。據說秦昭王時大饑，應侯請發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棗栗以活民，昭王不許，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而受誅。今發五苑之蔬草者，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是謂「亂之道」（《韓非子·外儲說右下》）。秦法實即商鞅之法，近年雲夢睡虎地第十一號秦墓出土的大批法律文書可略見其大概（杜正勝，1986a）。

秦國變法之日也就是秦軍東進之時。自孝公以來不斷對山東列國發動戰爭，雖然「數世有勝」，到西元前 260 年的長平之戰也已露疲態。《商君書·彙民》再言「秦士疲而民苦」，說客對秦王說：「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臣竊以爲不可數矣」。按白起擊魏華陽軍在昭王三十四年（273 B.C.），破趙長平在四十七年（260 B.C.），滅西周在五十二年（255 B.C.）。三十年後秦王政平定六國，不但不知六國長年的癥結，也不了解秦國自己的危機。統一之後，不但不與民生息，反而肆其雄才大略，成其虎狼貪婪，重蹈列國的覆轍。使包括秦國小農在內的所有編戶齊民一起破產。終於天下鼎沸，草草結束秦王朝十五年的國祚。

秦始皇統一後，中國的內亂雖然暫時停止，因為要鎮壓山東，防備塞北匈奴，並且開拓南疆，人民的賦役負擔比之戰國時代有增無已。就統治者生活之奢靡而言，秦始皇也和他的武功一樣，集山東列國之大成。秦分置天下為郡縣，派遣守令治理，郡守縣令都是秦人。在山東人看來，這些秦吏都是征服者，是外國人。秦始皇鑒於「天下未定，遠方黔首未集」，為「威服海內」，乃「巡行郡縣，以示彊」（《史記·秦始皇本紀》）。他統治天下不到十二年，巡行東方四次，最後一次死在半路上。二十八年第一次東行，前一年先令天下「治馳道」。漢文帝時賈山《至言》曰：

爲馳道於天下，東窮齊燕，南極吳楚，江湖之北，瀕海之觀畢至。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隱以金椎，樹以青松。爲馳道之麗至於此，使其後世曾不得邪徑而託足焉（《漢書·賈山傳》）。

大概全國郡縣與咸陽都有馳道溝通。六尺爲步，五十步合三百尺，約七十公尺。每縣都要築寬廣七十公尺的大道，路基填以銅椎，再夯土打實，使隆出地面，論其壯觀當不亞於今日的高速公路。馳道是相當浩大的工程，恐非期年之內可以完成，〈秦始皇本紀〉曰：「二十七年治馳道」，乃記始作，爾後必續有興修。中國地域那麼遼闊，馳道那麼遙遠，以二千多年前的生產力，加上數百年戰亂之餘，其役使民力之酷，破壞生產之巨，比起戰國任何一次大戰都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故夫史公曰：「作阿房之宮，治直〔道〕、馳道，賦歛愈重，戌徭無已」（〈李斯列傳〉）。馳道雖然壯麗，始皇的子孫卻連小徑也沒得走，賈山之言深有寓意焉。

大工程除馳道外當數陵寢和宮殿。酈山陵寢，據太史公說，穿三泉，下銅而致停，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徙贊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迫者輒射之。以水銀爲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臂爲燭，度不滅者久之（〈秦始皇本紀〉）。

其宮觀壯麗我們已很難想像了，近年在秦始皇陵東側發掘三處兵馬俑坑，似秦都戍衛部隊之模型，略可窺見當時工程之浩大。一號坑估計約六千件陶俑、陶馬；二號坑約有戰車八十九乘，駕車陶馬三百五十六匹，陶鞍馬一百一十六匹，各種武士俑九百餘件；三號坑出土駟馬戰車一乘，武士俑六十八件。武士俑身高如真人，比今日北方人還高，陶馬的尺寸也不亞於真馬³⁸。單單燒製和搬運這些陶俑馬就不知道動用多少人力與物質了，但比諸正陵，尚不足觀，史家未嘗措意。酈山陵寢役使民力之巨由此可見。

宮殿最聞名者首推阿房宮。宮在渭南上林苑中，《三輔黃圖》曰：「惠文王造，宮未成而亡。始皇廣其宮，規恢三百餘里。離宮別館，彌山跨谷，輦道相屬，閣道通酈山八十餘里」。從阿房殿前殿往南作「閣道，自殿下直抵南山，表南山之顛以爲闕」。

38 三箇兵馬俑坑之報告分別見於《文物》1975年11期、1978年5期、1979年12期。

往北，「爲復道，渡渭屬之咸陽」（〈秦始皇本紀〉）。前殿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文旗。《三軸黃圖》還記始皇三十五年營朝宮於上林苑，「庭中可受十五萬人，車行酒，騎行炙，千人唱，萬人和」。陳直《校證》以爲阿房爲朝宮之前殿。前殿坐萬人，中庭容納十萬人，這座宮殿之規模恐怕是空前絕後的了。除此之外，始皇還有周遍天下的離宮別館，以供巡行時休憩。

營造陵寢和宮室者，主要的是刑徒。〈秦始皇本紀〉說，兼併六國後，「天下送詣七十餘萬人」治酈山；三十五年始皇以先王宮廷小，徵調一部分刑徒「分作阿房宮」。如劉邦「以亭長爲縣送徒酈山」（《史記·高祖本紀》），而六縣的黥布亦「坐法黥，……已論輸酈山」（《史記·黥布列傳》）。賈山所謂「赭衣半道」（《漢書·賈山傳》），大概指此。但參與工程興建者也有自由身分的齊民，〈高祖本紀〉說：「高祖嘗繇咸陽」。蓋以自由民而服徭役者。

始皇時代之賦役，除了徭役，便是兵役。南征百越，北守匈奴，幾乎全國都要動員。《史記·蒙恬列傳》曰：「秦已併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眾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制險塞，起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逶迤而北。暴曆於外十餘年，居上郡」。秦軍原有軍功授爵的優良傳統，統一初期的戍卒猶以齊民爲主體，後來兵徭俱困，齊民階層開始崩解，北戍南征，乃大量征發謫戍來補充³⁹。〈秦始皇本紀〉曰：

始皇三十三年 發諸嘗逋亡人、贊媚、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以適遣戍。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四十四縣，城河上境。徙謫實之，初縣。

三十四年 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及南越地。

三十五年 益發謫徙邊。

〈陳涉世家〉亦曰：

二世元年七月發閭左適戍漁陽。

39 《漢書·嚴助傳》曰：「臣（助）聞長老言，秦之時嘗使尉屠睢出越，又使監祿鑿渠通道，越人逃入深山林叢，不可得政（征）。留軍屯守空地，贖日引久，士卒勞倦，越出擊之。秦兵大破，乃發適戍以備之」。齊民小農的正規軍隊遣之於先，不足乃發動謫戍。

此即所謂「七科謫」。鼂錯說：「先發吏有謫及贅婿、賈人，後以管有市籍者，又後以大父母、父母管有市籍者，後入閭取其左」（《漢書·鼂錯傳》）。七科中的吏及閭左原不必服兵役⁴⁰，贅婿、賈人與有市籍者原無資格當兵。不論原來具備免役身分或不夠服役身分，現在要依賴他們征伐鎮戍，可見軍隊結構已生弊端。這也是齊民崩潰的反映。謫戍既缺乏戰技訓練，又無鬥志，「見行，如往棄市」（《漢書·鼂錯傳》），與素稱精銳的秦軍今非昔比矣，秦焉能不亡？

軍隊一出發，苛煩的勞役緊接而來，六國的痛苦經驗再度重演。由於征戰地點更遙遠，賦役也比以前更沉重。戰國時期輸送補給品，路上消耗的約有二十倍（《孫子·作戰》），統一以後地域遼闊，消耗加甚。主父偃上漢武帝書曰：秦「使天下齧蜀輓粟，起於黃、腫、琅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率三十鍾而致一石」（《史記·平津侯主父偃列傳》）。一鍾合六石四斗，則從今山東省沿海地區運送糧食到河套供給戍卒，路上損失將近二百倍。在「賦斂重數，百姓任罷」的情形下，人民遂相繼流亡。被逮捕者服刑，漏網者託棲山林，賈山故曰：「赭衣半運，羣盜滿山」（《漢書·賈山傳》）。

而且到秦王朝末年，傳統的軍功授爵制度似亦廢弛。鼂錯說：戰勝守固若有拜爵之賞，攻城屠邑得其財虜以富家室，人民才可能守戰至死而不降走。「今秦之發卒也，有萬死之害而亡銖兩之報，死事之後不得一算之復」。與韓非評論韓國亡國前夕的軍隊秩序沒有二致。

秦始征服六國，他確實有心要作天下人的皇帝，而不只是秦人的國王，因此他並沒有利用秦國耕戰之士來壓迫山東的齊民。山東丁壯戍邊，秦人亦戍邊；山東有刑徒徭作，秦亦有刑徒徭作；山東齊民負擔的賦役，秦人也同樣負擔⁴¹。秦始皇征服六國，

40 閭左，居閭里之左，免除賦役。參見杜正勝，〈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注 57。

41 陳涉稱王，遣周文西擊秦，「秦令少府章邯免酈山徒、人奴產子生，悉發以擊楚大軍」（《史記·陳涉世家》）。所以章邯的部隊主要是酈山刑徒及私家奴隸子。這支軍隊破陳勝，殺項梁，後來被項羽打敗，章邯降，與羽軍會合，西進取關中。「到新安（河南省澇池縣東），諸侯吏卒異時故繇使屯戍過秦中，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及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輕折辱秦吏卒。秦吏卒多竊言曰：『章將軍等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攻秦，大善；即不能，諸侯虜吾屬而來，秦必盡誅吾父母妻子』。諸將微聞其計，以告項羽。……於是楚軍夜擊阨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項羽本紀》）。章邯的刑徒、奴產子部隊多有父母妻子在秦，當然是秦人；山東吏卒欺辱他們，也因為他們是秦人之故。

杜 正 勝

本質上與周人之征服東方截然不同，秦國土卒並未構成征服統治階級，而與東方人一般，都成為帝國的編戶齊民。故統一天下之後十餘年間，山東小農破產，秦國的齊民也非瓦解不可。

漢人批評勝朝的話雖不可盡信，但他們認為贏秦役使民力太過卻是千真萬確的事實，這也是秦朝崩潰的根本原因。主父偃說：

(秦)發天下丁男以守河北，暴兵露師十有餘年，死者不可勝數。……又使天下蜚鵠輓粟，……率三十鍾而致一石。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餉，女子紡績不足於帷幕，百姓靡敝，孤寡老弱不能相養，道路死者相望，蓋天下始畔秦也(《史記·平津侯主父偃列傳》)。

同時代的嚴安也把秦末起義歸於秦政十餘年統治下，「丁男被甲，丁女轉轆，苦不聊生，自經於道樹，死者相望」的結果(同上)。《淮南子·人間》說：「當此之時，男子不得脩農畝，婦人不得剡麻考縷，羸弱服格於道，大夫箕會於衢，病者不得養，死者不得葬」。於是陳勝「奮臂大呼，天下席卷」。可見賦役壓垮齊民階層，致使秦亡，是漢人的公論。編戶齊民不是積極反抗，便是消極流亡，海內沸騰，徐安說，整個社會「土崩」，不僅僅「瓦解」而已(《平津侯主父偃列傳》)。

評論贏秦興亡傳誦兩千年的賈誼〈過秦論〉，其立論基點亦繫於編戶齊民。他說，秦併吞海內，「天下之士斐然鄉風」，是因為戰國時代「諸侯力政(征)，彊侵弱，眾暴寡，兵革不休，士民罷敝」。廣大編戶齊民「冀得安其性命」，普遍支持統一，然而結果卻大失所望。「秦離戰國而王天下，其道不易，其政不改，是其所以取之者〔無〕異也。孤獨而有之，故其亡可立而待」。秦始皇有力量滅六國，而不知六國滅亡的癥結，重蹈覆轍，變本加厲，當代之人皆洞如觀火。山東義軍初反秦時，右丞相馮去疾、左丞相李斯和將軍馮劫進諫二世曰：「關東羣盜並起，……盜多，皆以戍、漕、轉作事苦，賦稅大也。請且止阿房作者，減省四邊戍轉」(《秦始皇本紀》)。同時，陳勝將軍武臣自白馬津北渡黃河，說服當地豪傑共同舉事，亦以賦役沉重，「財匱力盡，民不聊生」(《史記·張耳陳餘列傳》)為解。可見陳勝喊出「秦為無道，罷百姓之力，盡百姓之財」(同上)，真正觸到贏秦的痛處，故天下從風響應。

此一魚爛局面最後靠出身民間的劉邦來收拾。他洞悉民隱，盡量與民休息。西元前 206 年秦亡，同年劉邦封漢王，是為漢元年，以下五年楚漢相爭，猶是戰國、秦末的延續。漢五年擊敗項羽，天下底定，十二年（西元前 195）劉邦逝世。此間雖陸續平定異姓諸侯王，只是小規模的戰事而已。爾後歷經惠帝、高后、文、景，到武帝建元六年（135 B.C.）開始對外用兵，這六十年間除歷時僅一個月的七國叛變外，天下太平無事，編戶齊民免於賦役之苦，元氣乃逐漸恢復。然而承平時代財力相尙，政府採取不干涉的放任政策，齊民遭受的剝削非出於政府，而是來自豪強富商。誠如太史公所說：「凡編戶之民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僕」（〈貨殖列傳〉）。這是一隻看不見的手，必須追溯到戰國時期，詳見拙作《羨不足論》。

引用書目

王先謙

《荀子集解》，世界書局。

王先謙

《鮮虞中山國事表》，長沙王氏刊本。

吉天保

《十一家註孫子》，河洛圖書出版社。

杜正勝

1983a 〈古代聚落的傳統與變遷〉，《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

杜正勝

1983b 〈編戶齊民的出現及其歷史意義〉，《史語所集刊》54本 3 分。

杜正勝

1984 〈周代封建解體後的軍政新秩序〉，《史語所集刊》55本 1 分。

杜正勝

1985a 〈從封建制到郡縣制的土地權屬問題〉，《食貨》14卷9、10期。

杜正勝

杜正勝

1985b 〈從爵制論商鞅變法所形成的社會〉，《史語所集刊》56本3分。

杜正勝

1985c 〈從肉刑到徒刑——兼論睡虎地秦簡所見古代刑法轉變的信息〉，《食貨》15卷5、6合期。

杜正勝

1986a 〈傳統法典始原——兼論李悝法經的問題〉，《勞貞一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商務印書館。

杜正勝

1986b 〈周禮身分制之確立及其流變——特從隨葬禮器論〉，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1986.12.29-31)宣讀論文。

杜正勝

1988 《羨不足論》末刊稿。

沈欽韓

《春秋左氏傳補注》，收入《續皇清經解》。

胡家聰

1981 〈管子輕重作於戰國考〉，《中國史研究》1981年1期。

容肇祖

1958 〈駁馬非百「關於管子輕重篇的著作年代問題」〉，《歷史研究》1958年1期。

高亨

1974 《商君書注釋》，中華書局。

馬非百

1956 〈關於管子輕重篇的著作年代問題〉，《歷史研究》1956年12期。

馬非百

1979 《管子輕重篇新詮》，中華書局。

孫詒讓

《墨子閒詒》，世界書局。

梁玉繩

《史記志疑》，鼎文書局。

郭沫若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增訂本），科學出版社。

郭沫若

1957 《青銅時代》，科學出版社。

陳直

1980 《三輔黃圖校證》，陝西人民出版社。

楊伯峻

1983 《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

楊寬

1980 《戰國史》（增訂版），上海人民出版社。

錢穆

1948 《孟子研究》，開明書店。

錢穆

1956 《先秦諸子繫年考辨》，香港大學出版社重印。

羅根澤

1931 《管子探源》，中華書局，里仁書局影印。

饒宗頤

1968 〈楚繪書疏證〉，《史語所集刊》40本上。

饒宗頤、曾憲通

1985 《楚帛書》，香港中華書局。

竹添光鴻

《左氏會箋》，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影印。

安井衡

《管子纂詁》，河洛圖書公司影印。

杜正勝

《文物》

- 1975年11期 〈臨潼縣秦俑坑試掘第一號簡報〉
1976年 5期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
1976年12期 〈臨沂銀雀山漢墓出土「王兵」篇釋文〉
1978年 5期 〈秦始皇陵東側第二號兵馬俑坑鑽探試掘簡報〉
1979年12期 〈秦始皇陵東側第三號兵馬俑坑清理簡報〉
1985年 4期 〈銀雀山竹書，守法、守令等十三篇〉
《孫子兵法》 1976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文物出版社。
《孫臏兵法》 1975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文物出版社。
《睡虎地秦墓竹簡》 1978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文物出版社。
《管子集校》 1956 許維遹、聞一多、郭沫若合校，科學出版社。